

第七部分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
之应付办法(《宪章》第七章)

目录

	页次
介绍性说明.....	226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228
说明.....	228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228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234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238
说明.....	238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238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240
说明.....	240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241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255
四. 按照《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260
说明.....	260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60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262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264
说明.....	265
A. 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	265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265
C.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267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268
说明.....	268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268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268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269

说明	269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69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270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进行的彼此协助	271
说明	271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271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272
说明	272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273
说明	273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273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73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276

介绍性说明

第七部分处理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框架内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应付办法(第三十九至五十一条)。本部分分为 10 节,各节重点提供特选资料,强调安理会在审议和决定中对《宪章》第七章相关规定的解释和适用。第一至四节包括与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相关的资料,第三十九至四十二条涉及安全理事会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针对这些威胁采取适当行动的权力,包括实施制裁或授权使用武力的权力。第五节和第六节重点涉及关于指挥和部署军事部队的第四十三至四十七条。第七节和第八节分别处理会员国根据第四十八和四十九条承担的义务。第九节和第十节分别处理涉及第五十和五十一条的安理会惯例。各节涉及安理会内部就有关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条款的适当解释和执行问题举行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与上一个两年期(2012-2013 年)一样,大约半数通过的决议明确援引了《宪章》第七章。在安理会 2014 年通过的 63 项决议中,32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约 51 %);2015 年,64 项决议中有 35 项是“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而通过的(约 55 %)。同以往各期一样,大多数决议涉及联合国授权的任务和区域维持和平特派团或多国部队,以及实施、延长、修改或终结制裁措施。

如第一节所示,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确认区域和(或)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好几项新的和(或)持续不断的威胁。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也门和利比亚局势存在新的威胁。重要的是,安理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为达伊沙)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推进是对伊拉克未来的重大威胁,并强调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大规模进攻对该区域构成重大威胁。此外,安理会确定,伊黎伊斯兰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并在这方面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这是安理会首次将疾病的爆发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持续威胁包括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以及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安理会还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具体而言,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努斯拉阵线、基地组织和“博科圣地”等恐怖团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如第三节所述,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对也门和南苏丹实施了新措施,并扩大了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以及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制度。重要的是,针对基地组织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已扩大到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以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安理会没有改变对伊拉克、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施的措施。另一方面,安理会终止了以前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实施的一些措施。2015 年 7 月 20 日,安理会在第 2231(2015)号决议中决定,一旦收到国际原子能

机构确认伊朗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规定的一系列行动的报告，安理会将终止先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措施。就司法措施而言，2014年和2015年没有采取任何行动，例如将某特定情况提交法庭或国际刑事法院。

如第四节所述，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根据《宪章》第七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南苏丹和索马里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使用武力。安理会设立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并授权该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安理会延长了对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强制执行行动授权。安理会还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采取执法措施。与以往一样，安理会再次澄清，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授权使用武力的范围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

如第五至八节所述，在维持和平方面，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提供部队和其他资产，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会员国呼吁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和协商。

如第十节所示，许多会员国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伊黎伊斯兰国采取军事行动。在这方面，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提到了单独和(或)集体自卫的原则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因此安理会审议在面前一系列事项下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

一. 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一节涉及安全理事会在按照第三十九条确认是否存在危及和平、破坏和平或侵略行为方面的做法。它提供了关于安理会确定存在威胁的信息，并审查了就威胁进行辩论的情况。本节分为两个分节。分节 A 概述了安理会关于确定“对和平的威胁”的决定，无论是新的威胁还是持续的威胁，B 分节载有一系列案例研究，描述了安理会审议期间提出的关于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确定威胁和通过 A 分节所述的一些决议的一些论点。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三十九条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按照以往各期的惯例，安理会没有在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三十九条，也没有认定存在任何对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然而，安理会对其议程上的冲突和局势的不断演变的性质表现出了深远的关注，并确定、重申、承认和注意到存在着新的和持续不断的威胁。

新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就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局势而言，出现了挫折，导致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某些国家和某些区域的稳定受到新的威胁。相关国家是也门、伊拉克和利比亚。

2014 年 2 月，安理会认定也门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具体而言，安理会提到包括爆炸性武器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所有武器对也门稳定与安全构成的威胁。¹ 此外，安理会谴责基地组织在阿拉伯半岛发动或支持的袭击在不断

增加，并表示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来应对这一威胁”。²

同样在 2014 年，关于伊拉克局势，安理会得出结论认为，“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伊拉克主权领土上的推进”是对伊拉克未来的重大威胁。³ 安理会还认定，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的大规模进攻对该区域构成重大威胁。

第三，2014 年，安理会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对该国和该区域稳定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向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转移武器弹药。在这种背景下，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多次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安理会还表示严重关切利比亚和该区域的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形成的“威胁极为严重和不断增加”。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特别重要的是，安理会在第 2177(2014)号决议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该决议获得一致通过，提案国达到创纪录的 134 个会员国。这是安理会首次将疾病的爆发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还发现了与专题问题有关的新威胁。例如，2014 年 9 月，在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巴拉克·奥巴马主持的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举行的一次高级别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其中认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在同一项目下，安理会认定，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

表 1 按时间顺序列出了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认定对和平的威胁的每项决定的有关条款，并说明通过这些决定的项目。

² 同上，第 29 段。

³ 见第 2169(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五段。

¹ 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30 段。

表 1

2014-2015 年间认定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威胁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中东局势	
第 2140(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26 日	认定也门局势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0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0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1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利比亚局势	
第 2144(2014)号决议 2014 年 3 月 14 日	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的威胁,这有可能给利比亚和有关区域带来风险,包括将武器弹药转交给恐怖和极端暴力团体,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协调支持利比亚和该区域处理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序言部分第 15 段)
第 2146(2014)号决议 2014 年 3 月 19 日	认定利比亚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倒数第二的(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0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3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非洲和平与安全	
第 2177(2014)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18 日	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五段)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S/PRST/2014/2019 2014 年 9 月	安理会强烈谴责称作“伊拉克伊斯兰国和黎凡特”(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组织以及与其有关联的武装团体和其他恐怖组织在伊拉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黎巴嫩进行的攻击,并强调这种大规模攻击对该区域造成了重大威胁。安理会再次对伊黎伊斯兰国杀害、绑架、强奸或严刑拷打伊拉克人以及其他国家国民表示强烈愤慨,并对其招募和利用儿童表示强烈愤慨。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追究在伊拉克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侵犯人权者或应对这些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指出,其中一些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安理会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并吁请伊拉克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第四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78(2014)号决议 2014 年 9 月 24 日	强调指出,打击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防止激进化、招募和动员个人加入恐怖团体和成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是应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威胁的一个基本要素,并促请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这种暴力极端主义(第 15 段)
第 2249(2015)号决议 2015 年 11 月 20 日	认定伊黎伊斯兰国是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前所未有的全球性威胁,因为它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思想,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继续系统广泛地肆意袭击平民,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进行侵权违法),毁灭文化遗产和贩运文化财产,控制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相当一部分地域和自然资源,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威胁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甚至是远离冲突地区的区域和会员国(序言部分第五段) 另见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97 段)

持续威胁

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 安理会确定阿富汗、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索马里以及苏丹和南苏丹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与以往各期一样, 安理会针对具体国家或区域的局势采用了两种不同的提法, 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和“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安理会在关于非洲大陆的决定中确定了助长和(或)加剧威胁的具体因素, 如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武器和弹药的流动(违反武器禁运)、跨国组织犯罪以及武装团体和恐怖团体(包括博科圣地、上帝抵抗军、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以及穆拉比通组织)的行动以及海盗行为。

关于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专家小组的调查结果, 即武装团体对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永久威胁”。⁴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 安理会对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继续对该区域构成威胁”表示关切, 强调必须“永久消除这一威胁”。安理会还确定, 索马里局势加上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 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同样, 关于苏丹和南苏

丹, 安理会认识到, 阿卜耶伊以及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关于中东, 安理会确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日益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阿富汗局势, 安理会继续认识到非法药物的生产、贸易和贩运对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安理会还认识到, 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方面, 阿富汗局势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确定, “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 在专题议题下通过的决定提到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这些威胁类似于在具体国家和地区局势中确定的威胁。安理会重申,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具体而言,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 努斯拉阵线和基地组织等恐怖团体以及博科圣地组织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关于不扩散问题, 安理会还在 2014 年和 2015 年确定,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要的是, 安理会对“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表示关切。

表 2 和表 3 分别列出了决定中关于特定区域或国家局势和专题的相关条款, 其中安理会提到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和平的持续威胁。

⁴ 关于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小组的进一步资料, 见第九部分第一.B.1 节。

表 2

2014-2015 年安理会按区域或国家论及对和平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非洲	
非洲和平与安全	
S/PRST/2014/17 2014 年 8 月 27 日	安全理事会继续严重关切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内的活动, 这些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致力传播先知训导和圣战者组织(“博科圣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圣战统一运动以及穆拉比通组织, 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全理事会还再次关切萨赫勒区域的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组织犯罪以及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对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关切它们在某些情况下日益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第六段)
S/PRST/2015/24 2015 年 12 月 8 日	安全理事会敦促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的会员国协调它们的工作, 防止在萨赫勒区域越界寻找藏身之地的恐怖团体严重威胁国际和区域安全, 加强合作与协调, 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

全面统一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它们的扩张,并限制所有武器和跨国组织犯罪的扩散。安全理事会欢迎非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以及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努力加强边境安全和区域合作,包括通过萨赫勒五国集团和关于加强安全合作的努瓦克肖特进程这样做,并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启用非洲和平与安全架构这一包容性最强的区域安全合作机制。它注意到萨赫勒五国集团制订框架来加强区域安全合作,并进行跨界联合军事行动,包括在法国部队的支持下这样做(第四段)

中部非洲区域

S/PRST/2014/8

2014年5月12日

安全理事会强调,受上帝军影响区域内的各国担负着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乌干达和中非共和国与非洲联盟协调,努力消除上帝军构成的威胁,并敦促这些国家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行更多努力(第八段)

另见 S/PRST/2015/12(第十段)

S/PRST/2015/12

2015年6月11日

安理会欣见该区域各国最近在打击“博科圣地”组织方面取得进展,赞扬有关部队的勇敢精神。安理会着重指出,博科圣地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它敦促该区域各国根据国际法进一步加强区域军事合作与协调,更有效和更迅速地打击博科圣地。为此它欢迎该区域努力组建一个多国联合特遣部队,大力鼓励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不断进行协调,并鼓励西非经共体打击博科圣地。安理会强调需要采用综合性方法来成功消除博科圣地对该区域的威胁。安理会鼓励各个伙伴增加对乍得湖流域委员会各国和贝宁的安全援助,并增加对整个区域的人道主义支持,以帮助受博科圣地活动影响的人。安理会促请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合作,继续酌情支持乍得湖流域各国消除对和平与稳定的威胁,包括处理该次区域的政治、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所有打击博科圣地的行动都要遵守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第四段)

中非共和国局势

第 2134(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28日

认定中非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149(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8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第 219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和第 221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96(2015)号决议

2015年1月22日

严重关切专家小组最后报告^a认为,武装团体继续破坏中非共和国的稳定,长期威胁该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还关切非法买卖、开采和走私包括黄金和钻石在内的自然资源以及偷猎和贩运野生动物行为继续威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153(2014)号决议

2014年4月29日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62(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2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第 2136(2014)号决议

2014年1月30日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47(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8(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和第 2211(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2147(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28日

表示深为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持续对该区域构成威胁,这一团体受到联合国的制裁,它的一些领导人和成员1994年在卢旺达对图西人实施了种族灭绝,其间胡图人和其他反对种族灭绝的人

也遭到杀害, 且这些领导人和成员继续在卢旺达和刚果民主共和国鼓吹并实施基于族裔的杀戮和其他杀戮(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利比里亚局势

第2176(2014)号决议
2014年9月15日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88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0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15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3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39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马里局势

第2164(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25日

继续感到关切的是, 马里北部安全情况很不稳定, 恐怖组织, 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伊斯兰捍卫者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穆拉比通组织, 继续在萨赫勒地区开展活动, 威胁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 再次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在马里北部和该区域践踏人权和暴力侵害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另见第 222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

认定马里局势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27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索马里局势

第2142(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5日

确定索马里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32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82(2014)号决议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确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在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4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84(2014)号决议
2014 年 11 月 12 日

认定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索马里境内海盗集团的活动是加剧索马里局势的一个重要因素, 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6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第 2138(2014)号决议
2014 年 2 月 13 日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55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73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187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00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28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2014 年 5 月 29 日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另见第 2179 (2014)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05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第 2230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和第 2251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第 2206(2015)号决议
2015 年 3 月 3 日

认定南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23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41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和第 2252 (2015) 号决议 (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亚洲

阿富汗局势

S/PRST/2014/12
2014年6月25日

安理会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第二段)

欧洲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第 2183(2014)号决议
2014年11月11日

确定该区域局势继续构成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24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中东

中东局势

第 2139(2014)号决议
2014年2月22日

强烈谴责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组织和个人、基地组织下属团体和其他恐怖团体发动更多的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伤亡和毁坏,再次促请所有各方承诺终止这些组织和个人的恐怖主义行为,同时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九段)

第 2165(2014)号决议
2014年7月14日

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断恶化的人道主义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另见第 219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

第 2172(2014)号决议
2014年8月26日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末段)

另见第 2236(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

^a S/2014/762。

表 3

按专题分列的 2014 -2015 年安理会论及对和平的持续威胁的决定

决定和日期	条款
不扩散	
第 2159(2014)号决议 2014年6月9日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22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不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 2141(2014)号决议 2014年3月5日	认定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序言部分第七段) 另见第 2207(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七段)
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S/PRST/2014/7 2014年5月7日	安全理事会在第 1540(2004)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会议,重申核武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第一段)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S/PRST/2014/5 2014年2月21日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过渡期期间的有组织犯罪,包括非法贩运武器、毒品和人员以及海盗与海上武装抢劫及恐怖主义,尤其可能危及安理会议程所列国家包括冲突后国家的安全。安理会鼓励

决定和日期	条款
	协调联合国的行动，包括在有相关授权时，通过维和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这样做，并协调会员国的行动，以便通过采用有关国家和国际准则、开展相关国际长期能力建设工作和采取区域举措来消除这些威胁(第十段)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第 2195(2014)号决议 2014 年 12 月 19 日	又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地、何时发生，由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序言部分第二段)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第 2133(2014)号决议 2014 年 1 月 27 日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无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辩解的犯罪行为，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手段消除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序言部分第一段) 另见第 2161(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17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第 2178(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一段)、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第 224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225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以及主席声明 S/PRST/2014/23(第一段)和 S/PRST/2015/14(第四段)
第 2160(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7 日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序言部分第八段) 另见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第 2161(2014)号决议 2014 年 6 月 17 日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序言部分第二十二段) 另见第 217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19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倒数第二段)、第 2249(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六段)、第 2253(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十二段)和第 2255(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十四段)
小武器	
第 2220(2015)号决议 2015 年 5 月 22 日	严重关切世界许多地区非法转让、不利于稳定地积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重大伤亡，助长不稳定和不安全，继续破坏安理会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责任的效力(序言部分第五段)

B. 关于第三十九条的讨论

本文件所述期间，在安理会的辩论中出现了一些涉及对第三十九条的解释和涉及确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一些问题。在安理会审议题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时，两次明确提到第三十九条。

2015 年 8 月 18 日举行的一次会议首次提到了第三十九条，该会议重点讨论了分项目“区域组织和全球安全面临的当代挑战”。海地代表提到，虽然有人认为《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述的对和平的威胁概念“从国际法的角度来看模糊不清，难以捉摸”，但对

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样真实，而且近几十年来出现了一系列新的威胁。他还说，安理会的行动经常受到政治和战略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情况需要紧急干预时，安理会也几乎瘫痪。他主张区域组织更密切地参与减少对和平与安全威胁的努力。⁵

2015 年 10 月 20 日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中，安理会第二次明确提及《宪章》第三十九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提到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自的权限时说，

⁵ S/PV.7505(Resumption 1)，第 26-27 页。

安理会应“根据第三十九条严格处理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威胁有关的问题”，并对“本机构倾向于处理其管辖范围以外问题的趋势”表示关切。他举了 11 天前通过的第 2240(2015)号决议为例，该决议涉及所有出入和经由利比亚领土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该决议投了弃权票。⁶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成员在“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项目下审议了乌克兰局势和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航班坠落事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案例 1)。安理会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和第一次列入议程的“埃博拉”分项目下审议了西非、特别是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爆发埃博拉病毒造成的威胁(案例 2)。安理会在“伊拉克局势”项目下，讨论了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出现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将其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案例 3)。此外，关于伊黎伊斯兰国的出现，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讨论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构成的威胁(案件 4)。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是安理会在一个新项目下审议的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主题(案例 5)。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冲突中性暴力的蔓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案件 6)。

案例 1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3 月 3 日，安理会举行第 7125 次会议，这是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的第三次会议。⁷ 尼日利亚代表说，乌克兰局势特别是克里米亚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了“明显和有利的”

⁶ S/PV.7539，第 15 页。另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在下文案例 5 中的发言。

⁷ 关于题为“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的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第 21 节。

威胁，并呼吁迅速缓和紧张局势和敌对言论。⁸ 卢旺达代表说，乌克兰局势，特别是克里米亚局势令人震惊，并可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⁹ 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在本项目下举行的许多会议上都重申了使冲突降级的呼吁。¹⁰

2015 年 7 月 29 日，安理会第 7498 次会议未能通过一项决议草案，因为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¹¹ 在该次会议上，就马来西亚航空公司 MH17 客机坠落事件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进行了讨论。马来西亚代表也代表澳大利亚、比利时、荷兰和乌克兰发言，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指出安理会设立一个国际法庭会发出明确信息，即国际社会致力于“针对以危害民用航空的方式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人”采取行动。¹² 立陶宛、爱尔兰和联合王国的代表确认飞机坠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拒绝接受这一结论。¹³ 俄罗斯联邦代表说，很难解释在通过第 2166(2014)号决议时没有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是如何“突然”一年之后变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件。他列举了过去涉及飞机的类似事件作为先例，并申明这些事件均未被视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回顾说，鉴于索马里沿海袭击事件频发，俄罗斯联邦提议设立起诉海盗的特别国际法庭，却没有得到安理会的支持，尽管这一局势显然已经符合定性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标准。¹⁴

案例 2

非洲和平与安全

2014 年 9 月 18 日，安理会第 7268 次会议在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举行会议，并首次在分项“埃博拉”下举行会议。正如美国代表所说，这是联合国历史上安全理事会第一次就健康危机举行紧急会

⁸ S/PV.7125，第 11 页。

⁹ 同上，第 8 页。

¹⁰ 例如见 S/PV.7221、S/PV.7253、S/PV.7287 和 S/PV.7311。

¹¹ 决议草案 S/2015/562。

¹² S/PV.7498，第 3 页(马来西亚)。

¹³ 同上，第 5 页(俄罗斯联邦)；第 7 页(立陶宛)；第 11 页(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20 页(爱尔兰)。

¹⁴ 同上，第 5 页。

议。¹⁵ 秘书长说, 安理会之前只举行过两次讨论公共健康问题的安全影响的会议, 两次都是关于艾滋病流行病。¹⁶ 会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77(2014)号决议, 其中认定“非洲埃博拉病毒爆发的空前程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在表决后的声明中, 一些会员国同意关于埃博拉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认定。¹⁷ 法国代表回顾说, 这是安全理事会有史以来第一次以这种方式界定健康危机。¹⁸ 然而,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 虽然疫情有可能削弱一些有关国家的稳定和社会凝聚力, 但这种情况不能被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还认为, 鉴于公共卫生问题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果断的政治承诺, 大会应继续研究这一问题。¹⁹ 同样, 巴西代表强调, 必须首先将疫情视为健康紧急状况以及社会和发展挑战, 而不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⁰ 在随后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在同一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安理会继续讨论埃博拉病毒爆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²¹

案例 3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4 年 9 月 19 日, 安理会在题为“伊拉克局势”的项目下举行了第 7271 次会议。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在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时申明, 伊黎伊斯兰国是“对伊拉克和该区域其他地区和平的威胁”。²² 美国代表赞同这些评论, 申明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人民、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广大中东构成威胁, 如果不加以制止, 它将在该区域以外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²³ 还有几位发言者指出伊黎

伊斯兰国及其行动对更广泛的世界和“国际社会的基本价值”构成威胁。²⁴ 阿根廷代表申明, 毫无疑问, 伊黎伊斯兰国对该区域的安全和国际安全构成威胁。²⁵ 其他代表将伊黎伊斯兰国称为对和平与安全的“全球”威胁,²⁶ 波兰代表在提到伊黎伊斯兰国时使用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直接威胁”一词。²⁷

案例 4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4 年 9 月 24 日, 安理会就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举行了第 7272 次会议, 并首次在题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分项目下举行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在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一级举行的, 这是安理会历史上第六次举行这样的首脑会议。²⁸ 在那次会议上, 安理会一致通过了第 2178(2014)号决议, 其中安理会确定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另见表 1)。在随后进行的讨论中, 几位发言者同意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⁹ 印度代表补充说, 这一现象表明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越来越大。³⁰ 爱沙尼亚代表对最近跨越国界并对远离冲突地区的国家构成威胁的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浪潮表示关切。³¹

2015 年 5 月 29 日, 安理会在同一项目和分项目下举行了另一次会议, 面前有立陶宛分发的概念说明。³² 内政部长参加了该次会议, 会议的目标是评

¹⁵ S/PV.7268, 第 7 页。

¹⁶ 同上, 第 2 页。

¹⁷ 同上, 第 7 页(美国); 第 10 页(法国); 第 16 页(澳大利亚); 第 17 页(联合王国); 第 19 页(乍得); 第 44 页(德国)。

¹⁸ 同上, 第 10 页。

¹⁹ 同上, 第 45-46 页。有关安全理事会与联合国其他机构之间关系的更多资料, 见第四部分。

²⁰ S/PV.7268, 第 28 段。

²¹ 关于在本项目下举行的会议的更多信息, 见第一部分, 第 13 节。

²² S/PV.7271, 第 2 页。

²³ 同上, 第 6 页。

²⁴ 同上, 第 9 页(澳大利亚); 第 26 页(挪威); 第 28 页(荷兰); 第 34 页(比利时); 第 41-42 页(阿尔巴尼亚)。

²⁵ 同上, 第 15 页。

²⁶ 同上, 第 28 页(意大利); 第 29 页(埃及); 第 38 页(丹麦); 第 42 页(新西兰)。

²⁷ 同上, 第 41 页。

²⁸ 关于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和一般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 见本补编第二部分; 《汇编》, 《2008-2009 年补编》, 《2010-2011 年补编》和《2012-2013 年补编》, 第二部分; 1946 至 2007 年补编第一至四章。

²⁹ S/PV.7272, 第 29 页(塞尔维亚); 第 32 页(塞内加尔); 第 36 页(新加坡)。

³⁰ 同上, 第 40 页。

³¹ 同上, 第 35 页。

³² 见 S/2015/324。

估国际社会自 2014 年 9 月以来在打击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流入冲突地区方面取得了多大进展。秘书长表示关切的是,最近发生的事件,特别是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生的事件,表明这一现象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越来越大的威胁,需要国际社会采取更加协调一致的行动。³³会上几位发言者赞同秘书长的关切,并申明需要进一步协调。³⁴安哥拉代表申明,尽管这一现象并不新鲜,但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卷入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的程度是前所未有的。³⁵

案例 5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安理会举行了第 7353 次会议,首次将题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的项目列入议程,这是应对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调查委员会全面报告中详述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和严重性表示关切的 10 名安理会成员的请求而列入的。³⁶提出这项请求是为了以便安理会成员“从秘书处获得关于这一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影响的进一步资料”。³⁷

会上,澳大利亚代表代表安理会其他九个成员解释说,请求在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是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的严重性和系统性;鉴于其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他说,安理会如果基于临时和非正式的方式,则无法妥善审议这一局势。³⁸中国代表反对将该项目列入议程,指出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处理“真正关系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问题。³⁹美国代表申明,正在犯下的广泛、系统的侵犯人权行为不仅“本身是可悲的”,而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⁰法国和立陶宛代表对这一

立场表示赞同。⁴¹大韩民国代表补充说,在过去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规模大到足以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案件中,安理会已经采取了必要措施。⁴²

2015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应九个成员请求,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575 次会议。⁴³虽然中国、安哥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的代表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不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⁴⁴但包括当时的通报者之一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内的多名发言者却认为,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规模、制度化和严重性确实对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⁴⁵在这方面,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指出,有人试图“事实上改变《宪章》的创始原则”,并重新界定什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以及主权原则的含义。⁴⁶乍得代表呼吁谨慎行事,并申明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调查,以明确确定指控的侵权行为是否确实发生。他还说,为了避免“双重标准”,安理会成员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问题的特别关注应扩大到世界各地所有类似情况。⁴⁷

案例 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举行第 7428 次会议,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进行公开辩论,面前有约旦分发的概念说明⁴⁸和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

³³ S/PV.7453, 第 3 页。

³⁴ 同上,第 3 页(新西兰);第 20 页(尼日利亚);第 21 页(中国);第 28-29 页(法国)。

³⁵ 同上,第 22 页。

³⁶ 见 2014 年 12 月 5 日澳大利亚、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卢森堡、大韩民国、卢旺达、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72)。

³⁷ 同上。

³⁸ S/PV.7353, 第 2 页。

³⁹ 同上。

⁴⁰ 同上,第 9 页。

⁴¹ 同上,第 12 页(法国);第 18 页(立陶宛)。

⁴² 同上,第 20 页。

⁴³ 见 2015 年 12 月 3 日智利、法国、约旦、立陶宛、马来西亚、新西兰、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31)。

⁴⁴ 见 S/PV.7575,第 2 页(中国);第 8 页(安哥拉);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4 页(俄罗斯联邦)。

⁴⁵ 同上,第 5 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第 8 页(新西兰);第 10 页(约旦);第 12 页(法国);第 12-13 页(立陶宛);第 15 页(西班牙);第 17 页(美国);第 20 页(日本)。

⁴⁶ 同上,第 10 页。

⁴⁷ 同上,第 9-10 页。

⁴⁸ S/2015/243。

力的报告。⁴⁹ 正如概念说明中提到的，秘书长报告了使用性暴力作为恐怖手段的情况。⁵⁰ 在会上，西班牙代表表示需要改变“关于什么是对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传统观念”，并指出未能充分关注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⁵¹ 墨西哥代表申明，墨西哥代表团认为，鉴于这一祸害对冲突中社会的影响以及阻碍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事实，这一祸害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⁵² 乌拉圭代表说，辩论重申了安理会承诺捍卫妇女和儿童权利，因为坚信暴力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⁵³ 波兰代表补充说，冲突中普遍发生的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削弱了和解与建设和平的前景。⁵⁴ 卢旺达代表认为，冲突中的性暴力是受影响政府面临的最紧迫挑战之一，也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⁵⁵

⁴⁹ S/2015/203。

⁵⁰ 同上，第 1 段。

⁵¹ S/PV.7428，第 12 页。

⁵² 同上，第 39 页。

⁵³ 同上，第 55 页。

⁵⁴ 同上，第 67 页。

⁵⁵ 同上，第 76 页。

2015 年 10 月 13 日，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之际，安理会在同一项目下举行了第 7533 次高级别公开辩论。⁵⁶ 会议举行了两天多，发言人数是安理会历史上最多的。⁵⁷ 安理会通过第 2242(2015)号决议，重申，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⁵⁸ 安理会重申，打算在其议程上所有相关专题工作领域，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加大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关注力度。⁵⁹ 会上，发言者将性别不平等⁶⁰ 和性暴力⁶¹ 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⁵⁶ 关于本文件所述期间高级别会议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⁷ 有关本文件所述期间参与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

⁵⁸ 第 2242(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十段。

⁵⁹ 同上，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⁶⁰ S/PV.7533，第 12 页(西班牙)。

⁶¹ 同上，第 42 页(安道尔)。

二. 根据《宪章》第四十条预防形势恶化的临时措施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说明

第二节阐述了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四十条有关的做法，涉及安理会呼吁各方为防止形势恶化而遵守的临时措施。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任何审议意见中明确提及第四十条。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在所通过的任何决定中明确引用《宪章》第四十条。然而，安理会确实

要求并敦促执行涉及到对该条文的解释和适用、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的冲突的各项措施。

虽然第四十条建议在依据第七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实行各项措施之前采取预防冲突恶化的临时措施，但安理会的做法体现了对该条文更为灵活的解读。事实上，鉴于安理会所处理的冲突具有长期、复杂和迅速变化的性质，故在根据《宪章》第四十一和四十二条采取措施的同时，也实施了临时措施。

2014 年和 2015 年，安理会推出了一系列措施，旨在保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受冲突影响的平民。安理会先以第 2139(2014)号决议开始提出要求，包括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立即停止对平民的所有袭击，解除对居民区的围困，提供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并表示打算对不遵守该决议的行为采取进一步措施。安理会在随后的决议中重申了各

项措施或采取了进一步措施,与此同时并认定人道主义形势的持续恶化构成了对该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其他决议中一再呼吁保护平民。然而并未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和第四十二条规定任何措施。

针对也门局势、并回顾安理会认定该国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安理会在第 2201(2015)号决议中提出要求,其中特别是要求胡塞民兵采取立即和无条件的措施,包括释放总统和总理,并要求所有各方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安理会还申明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相关决议时进一步采取行动。安理会在 2015 年 3 月 22 日的主席声明⁶²

中重申了其中的一些要求。安理会在提出要求前已经在第 2140(2014)号决议中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了一些措施,即对于从事或支持威胁到也门和平、安全和稳定的个人或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⁶³

总之,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遵守各临时措施,尤其是遵守以下方面的措施:(a) 停止暴力和敌对行动,(b) 解除对居民区的围困,(c) 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d) 对医疗设施实行非军事化,(e) 开展真诚的谈判,(f) 尊重政府的体制机构,(g) 释放政府主管官员,这些临时措施被认为与《宪章》第四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见表 4)。

⁶² S/PRST/2015/8。

⁶³ 详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A.2 段。

表 4

呼吁遵守临时措施、规定安理会可在措施未得到遵守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決定

措施类型	条文
中东局势(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	
停止暴力	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不管暴力来自何方,停止并不再有任何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践踏人权的行為,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为其规定的各项义务,强调其中有些违法侵权行为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第2段)
停止对平民的袭击	又要求所有各方立即停止所有对平民的袭击以及不加区别地在居民区使用武器的行为,包括炮击和空中轰炸,例如停止使用桶装炸弹,和使用可造成过度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作战方法,为此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尊重的义务,尤其还回顾区分平民和作战人员的义务和禁止不加区别地发动攻击和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第3段)
解除围困	促请所有各方立即解除对居民区的包围,其中包括霍姆斯旧城(霍姆斯省)、Nubul 和Zahra(阿勒颇省)、Madamiyet Elsham(大马士革农村省)、Yarmouk(大马士革市)、Eastern Ghouta(大马士革农村省)、Darayya(大马士革农村省)和其他地点,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医务援助,停止剥夺平民生存所必需的粮食和药品让希望离开的平民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撤离,特别强调有关各方需要商定人道主义间隙、平静日、局部停火和停战,让人道主义机构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受影响地区,同时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禁止把平民挨饿当作作战方法(第5段)
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要求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立即让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及其执行伙伴迅速、安全和不受阻碍地为人道主义目的进行通行,包括越过冲突线和边界,以便通过最直接的路线把人道主义援助送给需要援助的人民(第6段) 另见第2165(2014)号决议,第2和6段
医疗设施的非军事化	还要求所有各方实现医疗设施、学校和其他民用设施的非军事化,避免在居民区建立军事阵地,不对民用物体发动攻击(第10段) 另见第1965(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第11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30天后向安理会报告叙利亚所有各方执行本决议、特别是第2至12段的情况,并于此后每隔30天,在收到秘书长报告后向安理会报告执行情况,表示打算在出现不遵守本决议情况时,进一步采取行动(第17段) 另见第2165(2014)号决议,第11段、第2191(2014)号决议第6段和第2258(2015)号决议,第6段

措施类型	条文
中东局势(2015年2月15日第2201(2015)号决议)	要求胡塞人立即无条件:
开展真诚的谈判	(a) 诚意参加联合国推动进行的谈判;
尊重政府体制机构	(b) 从政府机构, 包括从首都萨那, 撤出部队, 在首都和其他省份恢复正常安全局势, 放弃政府机构和安全机构;
释放政府主管官员	(c) 安全释放哈迪总统、巴哈总理、内阁成员和所有遭软禁或任意逮捕的人;
停止敌对行动	(d) 不再采取破坏政治过渡和也门安全的单方面行动(第7段)
	又要求也门所有各方, 根据《和平与全国伙伴关系协议》及其安全问题附件, 停止针对人民和也门合法当局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 交还从也门军事和安全机构收缴的武器(第8段)
	另见S/PRST/2015/8, 第21段
安理会在措施未被遵守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宣布安理会准备在也门任何一方不执行本决议, 特别是不执行上文第5至8段时, 进一步采取行动(第14段)
	另见S/PRST/2015/8, 第26段

三. 《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武力以外措施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取武力以外之办法, 以实施其决议, 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 以及外交关系之断绝。

说明

第三节阐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武力以外措施之决定。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根据第四十一条就也门和南苏丹的局势规定了新的措施。鉴于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军事行动和军力的驻扎已经扩大, 对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措施也相应扩大到适用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安理会根据第 2253 (2015)号决议将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名, 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针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科特迪瓦和苏丹的措施业已延长, 但对于伊拉克、黎巴嫩、朝

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行的措施没有改变。

安理会终止了先前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实行的某些措施。2015年7月20日, 理事会决定终止先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措施, 而所有国家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收到报告确认该国已采取《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规定的行动之后, 都要遵守决议中规定的一系列措施。⁶⁴

安理会在第 2141(2014)、2159 (2014)、2206(2015)、2207(2015)和 2224(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及在第 2231 (2015)和 2250(2015)号决议执行部分中明确提及了第四十一条。

本文件所述期间未根据第四十一条规定司法措施。然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继续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并行地同时运作(见本补编第九部分)。

本节分为2个分节。A分节概述了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实施、修改或终止措施的决定。该分节由两大标题组成, 分别探讨涉及具有专题性质

⁶⁴ 第 2231(2015)号决议, 第 7(a)和(b)段。

的决定及针对具体国家性质的决定。B 分节介绍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情况, 也由两大标题组成, 分别强调安理会依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就专题项目或涉及具体国家的项目进行审议中提出的突出问题。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1. 与第四十一条相关的专题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通过了涉及具有专题性质问题的若干决定, 这些决定中明确提及第四十一条或包含有关制裁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资料。就以下项目作出了决定: “儿童与武装冲突”、“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小武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与前几个期间相同, 安理会确认制裁是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包括支持打击恐怖主义中的一个重要工具。⁶⁵ 安理会重申愿意对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者,⁶⁶ 并对于从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行为体、包括恐怖主义团体⁶⁷ 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重申它有责任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并重申武器禁运应有明确制订的目标和定期审查有关措施的规定, 以便在目标达到时解除禁运。⁶⁸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根据第四十一条提出的措施对民众, 包括青年可能产生的影响。⁶⁹

2.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问题的决定

如下文所述, 2014 年和 2015 年间, 安理会就也门和南苏丹的局势规定了新的制裁措施, (除了将制裁措施扩大到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努斯拉阵线之外还)扩大了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的制裁制度, 并扩大了有关利比亚和中非共和国的制裁措施。针对索马里、厄立特里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科特迪瓦

和苏丹的措施已经延长, 有些作了修改, 但对于伊拉克、黎巴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实行的措施没有改变。关于马里局势, 安理会表示愿意考虑有针对性的制裁。⁷⁰

对于每一制裁制度中新动态的阐述不包含对于负责执行制裁的安理会附属机构的信息。安理会与这些附属机构有关的决定在本补编第九部分详述。

本分节采用的制裁措施种类, 如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或旅行禁令系仅为澄清的目的所作的分类。措施分类不用作这些措施的法律定义。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规定的制裁措施系根据安理会以下行动分类: “设立”、⁷¹ “修改”、⁷² “延长”、⁷³ “有限的延长”⁷⁴ 或“终止”。⁷⁵

每一行动后面的分节中有一段叙述, 说明 2014 年和 2015 年间最重要的动态, 加之一个表格, 内含根据上述类别对制裁措施作出修改的安理会决定的所有有关条款(数字系指安理会决议中的相应段落)。表 5 和表 6 概括了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设立制裁措施或修改先前实行的措施的所有决定。

⁷⁰ 见 S/PRST/2015/5 第 4 段, 和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3 段。

⁷¹ 如果安理会初次规定某项制裁措施, 安理会的这一行动就归类为“设立”。

⁷² 对措施添加新的要素的行动归为“修改”一类。据此, 以下情况的措施可谓得到了“修改”: (a) 措施的某些部分被终止或添加, (b) 关于被指认个人或实体的资料得到修改, (c) 作出、修改或终止对措施的豁免, (d) 措施的要素得到改动。

⁷³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延期”: 相关的制裁措施未被修改或终止, 并且安理会延长或恢复此项措施, 同时不规定终止日期。

⁷⁴ 安理会的以下行动归类为“有限的延长”: 将相关的制裁措施延长一段特定的时间, 包括措施将终止的日期, 除非安理会再次作出延长。

⁷⁵ 当安理会终止某一特定措施时, 安理会的行动归类为“终止”。然而, 如果措施的仅仅一部分被终止而其他措施或措施的其余部分得以维持, 这一行动将归类为对措施的修改。

⁶⁵ 第 2253 (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2 段。

⁶⁶ 第 2143 (2014)号决议, 第 10 段。

⁶⁷ 第 2242 (2015)号决议, 第 6 段。

⁶⁸ 第 2220 (2015)号决议, 第 9 和 13 段。

⁶⁹ 第 2250 (2015)号决议, 第 18 段。

表 5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措施的决定概览

索马里及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	伊拉克	利比里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实行或后续修改措施的决议															
733 (1992);	1267 (1999);	1267 (1999);	661 (1990);	788 (1992);	1493 (2003);	1572 (2004);	1556 (2004);	1636 (2005);	1718 (2006);	1737 (2006)	1970 (2011);	2048 (2012)	2127 (2013)	2140 (2014)	2206(2015)
1356 (2001);	1333 (2000);	1333 (2000);	687 (1991);	1521 (2003);	1552 (2004);	1643 (2005);	1591 (2005);	1701 (2006)	1874 (2009);	1747 (2007);	1973 (2011);				
1425 (2002);	1388 (2002);	1388 (2002);	707 (1991);	1532 (2004);	1596 (2005);	1727 (2006);	1672 (2006);		2087 (2013);	1803 (2008);	2009 (2011);				
1725 (2006);	1390 (2002);	1390 (2002);	1483 (2003);	1579 (2004);	1616 (2005);	1782 (2007);	1945 (2010);		2094 (2013)	1929 (2010)	2016 (2011);				
1744 (2007);	1452 (2002);	1452 (2002);	1546 (2004);	1607 (2005);	1649 (2005);	1842 (2008);	2035 (2012)				2095 (2013)				
1772 (2007);	1735 (2006);	1735 (2006);	1637 (2005);	1647 (2005);	1671 (2006);	1893 (2009);									
1816 (2008);	1822 (2008);	1904 (2009);	1723 (2006);	1683 (2006);	1698 (2006);	1946 (2010);									
1844 (2008);	1904 (2009);	1989 (2011);	1790 (2007);	1688 (2006);	1768 (2007);	1975 (2011);									
1846 (2008);	1988 (2011);	2083 (2012)	1859 (2008);	1689 (2006)	1771 (2007);	1980 (2011);									
1851 (2008);	2082 (2012)		1905 (2009);	1731 (2006);	1799 (2008);	2045 (2012);									
1872 (2009);			1956 (2010);	1753 (2007);	1807 (2008);	2101 (2013)									
1897 (2009);			1957 (2010)	1792 (2007)	1857 (2008);										
1907 (2009);				1854 (2008);	1896 (2009);										
1916 (2010);				1903 (2009);	1952 (2010)										
1950 (2010);				1961 (2010);											
1964 (2010);				2025 (2011);											
1972 (2011);				2079 (2012);											
2002 (2011);				2128 (2013)											
2023 (2011);															
2036 (2012);															
2060 (2012);															
2093 (2013);															
2111 (2013);															
2125 (2013)															
2014-2015 年通过的决议															
2142 (2014);	2160 (2014);	2161 (2014);	未通过	2188 (2014);	2136 (2014);	2153 (2014);	2138 (2014);	未通过	2141 (2014);	2231 (2015)	2146 (2014);	2157 (2014);	2134(2014);	2204 (2015);	2241(2015);
2182 (2014);	2255 (2015)	2170 (2014);	任何决议	2237 (2015)	2147 (2014);	2162 (2014);	2200 (2015)	任何决议	2207 (2015)		2174 (2014);	2186 (2014);	S/PRST/20	2216 (2015)	2252(2015)
2184 (2014);		2178 (2014);			2198 (2015);	2219 (2015)					2208 (2015);	2203 (2015)	14/28;		
2244 (2015);		2199 (2015);			2211 (2015)						2213 (2015);		2196(2015);		
2246 (2015)		2253 (2015)									2238 (2015);		2217 (2015)		
											2259 (2015)				

表 6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已经实行或新实行的措施概览

措施类型	措施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塔利班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	伊拉克	利比亚	刚果民主共和国	科特迪瓦	苏丹	黎巴嫩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利比亚	几内亚比绍	中非共和国	也门	南苏丹
武器禁运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旅行禁令或限制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资产冻结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X	X	X				
商业限制	X (厄立特里亚)										X	X				
金融限制	X (厄立特里亚)	X	X							X	X	X				
不扩散措施										X	X					
禁止加油服务										X	X	X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X	X					
限制弹道导弹										X	X					
运输和航空制裁										X						
钻石禁运																
限制外交/海外代表										X						
奢侈品禁运										X						
原油/石油禁运			X									X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X													
木炭进出口禁令	X															
化学和生物武器禁运										X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X						
贸易禁运						X				X						

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通过了 5 项关于其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安理会延长或修改了若干制裁措施，即对索马里的资产冻结、武器禁运和木炭禁令。表 7 概述了 2014 和 2015 年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3 月 5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42(2014)号决议决定，除某些例外，武器禁运不适用于仅为组建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而交付的武器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第 2182(2014)和 2244(2015)号决议将这项豁免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安理会还申明，运载武器的船只进入索马里港口临时停靠时，如果武器不离开船只，则不违反武器禁运。

安理会根据第 2184(2014)和 2246(2015)号决议决定，武器禁运不适用于只供采取措施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安理会还认识到对于策划、组

织、协助或非法资助海盗行动或从中受益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定向制裁的可能性。⁷⁶

安理会根据第 2182(2014)号决议准许截止 2015 年 10 月 30 日对为了支付款项和为确保及时向索马里交付人道主义援助所需的经济资源而豁免资产冻结措施，此项豁免后来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在索马里领海海域和索马里沿海延伸至并包括阿拉伯海和波斯湾在内的公海上，对它们有合理理由认为载有以下物项的前往或来自索马里的船只进行检查：从索马里运送的木炭或向索马里或向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或团体运送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并扣押和处置任何违禁物项。这些检查措施后来延长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⁷⁶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1 段。

表 7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2(2014)	2182(2014)	2184(2014)	2244(2015)	2246(2015)
武器禁运	733(1992), 第 5 段	延长(1, 8) 豁免	延长(1, 8, 17) 有限的延长(3)修 改(第 15, 15(二)和 (三)) 豁免(3, 10)	豁免(15)	延长(第 1, 5, 13) 有限的延长(20)豁 免(2, 3)	豁免(16)
武器禁运 (厄立特里亚)	1907(2009), 第 5 段				延长(13)	
资产冻结	1844(2008), 第 3 段		豁免(41)		豁免(23)	
木炭禁令	2036(2012), 第 22 段		延期(11, 13, 17) 修改(第 15, 15(-))		延长(18, 20)	

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对以下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塔利班及其他与塔利班有关联、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表 8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6 月 17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60(2014)号决议延长了对以下各方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被指认为塔利班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委员会指认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安理会还维持了现行对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的豁免。

2015年12月21日,安理会在第2255(2015)号决议中重申其先前规定的措施;安理会还调整了将个人、团体或实体列入名单的新的资格标准。⁷⁷在同一项决议中,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中提出的综合国际标准,这些标准构成新实行的金融限制,安理会并呼吁各国果断有力地切断流向委员会

⁷⁷ 第2255(2015)号决议,第2和3段。

名单上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⁷⁸

如以往相同,安理会在上述2项决议中表示打算在18个月后审查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视需要进行调整。⁷⁹

⁷⁸ 同上,第10和第11段。

⁷⁹ 第2160(2014)号决议,第47段;和第2255(2015)号决议,第57段。

表 8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60 (2014)	2255 (2015)
武器禁运	1333 (2000), 第 5 段	延长(1(c)) 修改(1)	延长(1(c)) 修改(1)
资产冻结	1267 (1999), 第 4 (b)段	延长(1(a), 5, 6, 7, 8) 豁免(5, 12)	延长(1(a), 5, 6, 7, 8) 修改(1, 6, 10, 11) 豁免(1(a), 17, 18, 18(a)和(b))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 (2002), 第 2(b)段	延长(1(b)) 修改(1) 豁免(1(b), 13(a)-(c), 14, 15)	延长(1(b)) 豁免(1(b), 19, 19(a)-(d), 20) 修改(1)

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和实体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5项涉及到对基地组织及同伙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9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6年6月17日,安理会根据第2161(2014)号决议延长了先前第1333(2000)、1390(2002)和1989(2011)号决议所规定的措施,包括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列名标准仍然未变。⁸⁰在同一决议中,安理会确认资产冻结也适用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及支付赎金的资源等等。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推动多方了解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名单,并鼓励会员国在发现名单所列个人正在旅行时迅速与其他会员国交流信息。⁸¹

2014年8月15日,安理会依据第2170(2014)号决议反对和谴责伊黎伊斯兰国的恐怖行为,指出这是

⁸⁰ 第2161(2014)号决议,第2段。

⁸¹ 同上,第13和20段。

一个从基地组织分裂出来的团体,表示愿意考虑在名单中列入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途径为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提供支持或为其招募人员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⁸²安理会还谴责涉及到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和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其他人,而且可能构成资助并导致更多列名的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贸易。⁸³安理会重申决定将武器禁运和资产冻结扩大到伊黎伊斯兰国、努斯拉阵线及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所有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决定,决议附件所列与上述团体有关联的个人将受到第2161(2014)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2014年9月24日,安理会在第2178(2014)号决议中强调指出,迫切需要对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采取措施,并吁请各国指出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及协助和资助其旅行和随后活动的人,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⁸⁴安理会决定,如果会员国据可靠信息

⁸² 第2170(2014)号决议,第1、7和18段。

⁸³ 同上,第14段。

⁸⁴ 第2178(2014)号决议,第10和20段。

而有正当理由相信任何人系为参与资助、计划、筹备或从事恐怖主义行为而旅行, 则会员国应防止此人进入本国或经本国过境。⁸⁵

2015 年 2 月 12 日, 安理会根据第 2199(2015)号决议延长并修改了以前的措施, 同时规定了一项新措施, 即对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安理会延长了武器禁运; 关于资产冻结, 安理会重申第 2161(2014)号决议的规定, 包括重申规定适用于支付赎金。安理会回顾它曾表示打算考虑另外采取措施, 制止作为恐怖主义资金来源的石油贸易, 并强调指出各国必须冻结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团体的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 包括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和其他自然资源。⁸⁶ 要求会员国在本国领土内拦截了向伊黎伊斯兰国或努斯拉阵线移交或从其手中转出的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之后 30 天内, 将此情况通报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⁸⁷ 安理会还谴责对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破坏, 并决定所有会员国都应采取适当步骤, 防止对伊拉克和叙利亚文化财产的交易, 包括禁止越境交易, 从而使之能最终安全返回。⁸⁸

⁸⁵ 同上, 第 8 段。

⁸⁶ 第 2199(2015)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5 段, 及第 7 段。

⁸⁷ 同上, 第 12 段。

⁸⁸ 同上, 第 15 和 17 段。

2015 年 11 月 20 日, 针对伊黎伊斯兰国在苏塞、安卡拉、西奈上空、贝鲁特和巴黎实行的恐怖主义袭击, 安理会毫无保留地“最强烈”谴责这些袭击; 表示打算更新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以便更好地显示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⁸⁹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安理会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将第 1267(1999)号和第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改称为“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第 1989(2011)号和第 2253(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并将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改称为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安理会还决定, 以前各项决议规定的资产冻结、旅行禁令和武器禁运并将适用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⁹⁰ 安理会同样根据第 2253(2015)号决议, 决定扩大列名标准, 以包括与伊黎伊斯兰国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⁹¹ 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 并欢迎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恐怖主义组织伊黎伊斯兰国筹资情况及新近恐怖主义筹资风险的报告。⁹²

⁸⁹ 第 2249(2015)号决议, 第 1 和 7 段。

⁹⁰ 第 2253(2015)号决议, 第 1 和 2 段。

⁹¹ 同上, 第 3-10 段。

⁹² 同上, 第 16 和第 17 段。

表 9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有关联人员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53(2015)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和基地组织及其同伙
		2161(2014)	2170(2014)	2178(2014)	2199(2015)	
武器禁运	1333(2000), 第 5 段	延长(1, 1(c), 10, 42)	延长(10) 修改(19)		延长(24, 26)	延长(2(c), 55) 修改(2)
资产冻结	1267(1999), 第 4 (b)段	延长(1, 1(a), 5-8, 10, 11, 42, 49) 豁免(6, 9, 61)	延长(12, 17) 修改(19)		延长(3, 4, 19, 28) 修改(2, 7, 9, 22, 23)	延长(2(a), 6-9, 16, 55, 62) 修改(2, 13, 19) 豁免(7, 10, 74, 75, 75(a)和(b))
文化物品的贸易禁令	2199(2015), 第 17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390(2002), 第 2(b)段	延长(1, 1(b), 10, 42) 豁免(1(b) 9, 61)	修改(19)	修改(8) 豁免(8)		延长(2(b), 55) 修改(2) 豁免(2(b), 10, 74)

伊拉克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通过任何有关对伊拉克其余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和对伊拉克前政权及其高级官员、国家机关、企业和机构的资产冻结。第 1518(2003)号决议所涉委员会继续监督资产冻结的执行情况,并根据第 1483(2003)号决议维持个人和实体名单。

利比里亚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关于对利比里亚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表 10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表 10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88 (2014)	2237 (2015)
武器禁运	1521 (2003), 第 2 段	有限的延长(2(a)和(b)) 豁免(2, 2(b))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32(2004), 第 1 段	延长(1) 豁免(1)	终止(2)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21 (2003), 第 4 段	有限的延长(2, 2(a)) 豁免(2, 2(a))	终止(2)

刚果民主共和国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 2 项影响到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制裁措施的决议,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以及自然资源的禁运。表 11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36(2014)和 2198(2015)号决议分别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2 月 1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安理会还根据第 2136(2014)号决议决定对非洲联盟区域特派部队豁免武器禁运措施;第 2198(2015)号决议豁免对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实行这类措施。因第 2136(2014)

2014 年 12 月 9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88(2014)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和旅行禁令延长了 9 个月,并重申了第 1532(2004)号决议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其家属和同伙实行的资产冻结。安理会又决定继续不断审查所有措施,以便视利比里亚满足第 1521(2003)号决议所述终止这些措施的条件的发展情况以及埃博拉病毒对利比里亚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措施。⁹³ 2015 年 9 月 2 日,安理会第 2237(201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延长 9 个月,并决定终止第 1521(2003)和 1532(2004)号决议规定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⁹⁴

⁹³ 第 2188(2014)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⁹⁴ 第 2237(2015)号决议,第 1 和 2 段。

和 2198(2015)号决议内确定的制裁措施而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包括通过对野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产品等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支持武装团体、及向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提供财政、物质或技术支持或提供物品或服务的个人和实体。⁹⁵ 安理会决定至迟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审查这些措施。⁹⁶

⁹⁵ 第 2136(2014)号决议,第 4(g)和(j)段;和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5(g)和(j)段。

⁹⁶ 第 2198(2015)号决议,第 34 段。

表 11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6(2014)	2198(2015)
武器禁运	1493 (2003), 第 20 段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资产冻结	1596 (2005), 第 15 段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6 (2005), 第 13 段;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13)	有限的延长(3) 豁免(3, 4)
对自然资源的禁运	1649 (2005), 第 16 段		延长(第 23, 25, 26)

科特迪瓦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 3 项涉及对科特迪瓦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2 概述了安理会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53(2014)号决议将第 1572(2004)号决议第 9 至 12 段和第 1975(2011)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根据第 2162(2014)号决议申明打算审查上述措施针对的个人的名单, 审查条件是这些人参与了促进实现民族和解目标的行动。⁹⁷

武器禁运措施经第 2153(2014)号决议延长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但对联合国驻科特迪瓦行动、支

助该行动的法国部队和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豁免。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又经第 2219(2015)号决议进一步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鉴于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取得进展和对钻石业治理有所改进, 原先经第 1643(2005)号决议对于从科特迪瓦进口钻石的禁运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经第 2153(2014)号决议终止。鉴于科特迪瓦依据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及制止消除有罪不罚各方面取得进展而使该国实现了稳定, 安理会还决定至迟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审查其余的措施, 以期可能进一步修订或解除全部措施或其中一部分措施。⁹⁸

⁹⁷ 第 2162(2014)号决议, 第 5 段。

⁹⁸ 第 2219(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表 12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科特迪瓦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53 (2014)	2162 (2014)	2219 (2015)
武器禁运	1572 (2004), 第 7 段	有限的延长(1) 豁免(第 3, 4, 4(a)-(c))		有限的延长(1) 豁免(第 2-4, 4(a)-(c))
资产冻结	1572(2004), 第 11 段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钻石禁运	1643 (2005), 第 6 段	终止(1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72 (2004), 第 9 段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有限的延长(12) 豁免(12)

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2项涉及到对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13概述了2014和2015年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在这2项决议中,安理会表示关切某些物项继续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一风险。⁹⁹安理会根据第2200(2015)号决议延长了武器禁运,并呼吁苏丹政府确保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武库,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无标记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和弹药。¹⁰⁰安理会根据第

⁹⁹ 第2138(2014)号决议,第7段;和第2200(2015)号决议,第9段。

¹⁰⁰ 第2200(2015)号决议,第7和8段。

2138(2014)号和第2200(2015)号决议延长了对所有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人员的旅行禁令,并吁请苏丹政府就这项措施的执行加强与其他国家的合作和信息共享。安理会对一些个人和武装团体继续对平民施行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并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遗憾,并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定向制裁。¹⁰¹安理会根据第2200(2015)号决议表示打算对计划、赞助或参与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的个人或实体实行制裁。¹⁰²

¹⁰¹ 第2138(2014)号决议,第13段;和第2200(2015)号决议,第15段。

¹⁰² 第2200(2015)号决议,第19段。

表13

2014-2015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关于制裁措施的规定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8(2014)	2200(2015)
武器禁运	1556(2004), 第7, 8段		延长(7)
资产冻结	1591(2005), 第3(e)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591(2005), 第3(d)段	延长(10)	延长(12)

黎巴嫩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未就针对黎巴嫩的制裁措施进行任何修改,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本文件所述期间,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安理会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向其提供本身掌握的任何有关执行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2094(2013)号决议规定措施情况的信息;¹⁰³

¹⁰³ 第2141(2014)号决议,第5段;和第2207(2015)号决议,第5段。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3项关于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制裁制度的决议,即第2159(2014)、2224(2015)和2231(2015)号决议,但仅最后一项决议影响到制裁措施。表14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5年7月20日,安理会根据第2231(2015)号决议赞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并敦促按照该计划中规定的时间表全面执行该计划。¹⁰⁴安理会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决定,在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实伊朗已采取《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五第15.1至15.11段所述行动的报告之后,第1696(2006)、1737(2006)、

¹⁰⁴ 《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见第2231(2015)号决议附件A。另见下文案例8。

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的规定便将终止。安理会还决定，如果根据《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而作的承诺未得到履行，则所有上述相关规定均按与决议通过前相同的方式适用。¹⁰⁵ 安理会允许对某些限制提供豁免，包括与实施《联合全面行动计划》附件中规定的核领域行动有直接关联性的转让或活动、为筹备实施《全面行

动计划》所需，或经第 1737 (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认定符合第 2231(2015)号决议目标的转让或活动。安理会并决定，《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推出十年之后，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将被终止，安理会将结束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¹⁰⁶ 生效日是 2015 年 10 月 18 日，其时《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

¹⁰⁵ 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和 12 段。

¹⁰⁶ 同上，第 8 段。

表 14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31 (2015)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a		
武器禁运	1747(2007)，第 6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资产冻结	1737(2006)，第 12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28)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747(2007)，第 5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商业限制	1929(2010)，第 22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金融限制	1803(2008)，第 14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不扩散措施	1737(2006)，第 2, 3, 4, 6, 7	终止(7(a)) 豁免(21, 23)
禁止加油服务	1929(2010)，第 18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为贸易限制提供公共财政支持	1747(2007)，第 7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弹道导弹限制	1929(2010)，第 9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旅行禁令或限制	1737(2006)，第 10 段	终止(7(a)) 豁免(21, 23)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b		
武器禁运	2231(2015)，第 7(b)段；附件 B，第 5, 6(b)段	
资产冻结	2231(2015)，第 7(b)段；附件 B，第 6(c)和(d)段	豁免(附件 B，6(d))

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31 (2015)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7 段	
不扩散措施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2 段	
弹道导弹限制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3, 4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31(2015), 第 7(b)段; 附件 B, 第 6(e) 段	豁免(附件 B, 6(e))

^a 安理会根据第 2231(2015)号决议第 7(a)段决定, 以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行的制裁措施将在安理会收到该决议第 5 段所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后终止。据此这些措施未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即安理会通过决议之日终止。

^b 安理会根据第 2231 (2015)号决议第 7(b)段决定, 各国应在附件 B 第 1、2、4 和 5 段以及第 6 段(a)至(f)分段各自规定的期限内, 遵守每段和每个分段的规定, 促请各国遵守附件 B 的第 3 和第 7 段; 这些限制未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即安理会通过决议之日生效, 而是于 2016 年 1 月 16 日即安理会收到上述决议第 5 段所述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之日生效。

利比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通过了 7 项涉及到对利比亚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5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在第 2144(2014)号决议中表示关切利比亚境内武器和弹药保管不安全和扩散的威胁, 并着重指出了国际上协调一致支持利比亚解决这些问题的重要性, 敦促利比亚政府对于向利比亚提供、出售或转让的武器或相关物资进一步加强监督, 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 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¹⁰⁷ 安理会还强调指出, 作为安全或裁军援助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出售或转让的武器不应转售、转让或提供给其他方面使用。¹⁰⁸ 安理会指示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审查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规定的其他措施, 并重申决定, 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 委员会就应同利比亚当局协商, 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¹⁰⁹

安理会在第 2146(2014)决议中表示关切从利比亚非法出口原油对利比亚和平、安全与稳定造成了威胁,

决议并规定了新的措施制止非法出口石油。¹¹⁰ 安理会授权会员国在公海检查委员会指定的船只, ¹¹¹ 安理会决定, 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必要措施, 禁止对被指认的船只提供加油服务, 除非这类服务系为人道主义目的所必要, 安理会并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要求其境内国民及实体和个人不对涉及委员会指定的船只上运载的利比亚原油的从事任何交易。

安理会决定, 如果安理会不延长第 2146(2014)号决议作出的授权及规定的措施, 则授权及措施将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即该决议通过之日后一年终止。¹¹² 安理会确实将这些授权和措施两次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¹¹³

安理会根据第 2174 (2014)和 2213 (2015)号决议重申, 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也适用于上述委员会认定参与或支持其他危及利比亚和平、稳定或安全或阻碍或破坏利比亚顺利完成政治过渡行为的个人和实体。¹¹⁴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如据其掌握的信息使之有正当理由

¹¹⁰ 第 2146(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段及第 10 段。另见下文案例 10。

¹¹¹ 第 2146(2014)号决议, 第 5, 6, 8 段。

¹¹² 同上, 第 15 段。

¹¹³ 第 2208(2015)号决议, 第 1 段; 和第 2213(2015)号决议, 第 14 段。

¹¹⁴ 第 2174(2014)号决议, 第 4 段; 和第 2213(2015)号决议, 第 11 段。

¹⁰⁷ 第 2144(2014)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 15 及第 9 段。

¹⁰⁸ 同上, 第 8 段。

¹⁰⁹ 同上, 第 11 段。

相信在其领土内并前往或来自利比亚的船只和飞机上的货物中包含武器禁运所禁止的物项，则应检查这些船只或飞机，并授权扣押和处置这些物项。¹¹⁵ 安理会根据第 2238(2015)号决议回顾了以前决议所规定

的武器禁运、旅行禁令、资产冻结和涉及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并呼吁会员国全面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

安理会屡次申明愿意审查这些措施的适当性，包括是否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¹⁶

¹¹⁵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和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19 和 20 段。

¹¹⁶ 第 2174(2014)号决议，第 12 段；第 2213(2015)号决议，第 28 段；第 2238(2015)号决议，第 16 段；和第 2259(2015)号决议，第 17 段。

表 15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利比里亚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4 (2014)	2146 (2014)	2174 (2014)	2208 (2015)	2213 (2015)	2238 (2015)	2259 (2015)
武器禁运	1970 (2011), 第 9 段	豁免 (7, 8)		豁免(8)		延长(20) 修改(19) 豁免(16)	延长(14) 豁免(14)	
资产冻结	1970 (2011), 第 17 段			修改(4) 豁免(4)		延长(11) 豁免(11)	延长(14) 豁免(14)	延长(10)
禁止目标国家出口武器	1970 (2011), 第 10 段						延长(14)	
商业限制	1973 (2011), 第 21 段		延长(10)					
金融限制	2146 (2014), 第 10 (d)段				有限的延长(1)	有限的延长 (14)	延长(14)	
原油/石油禁运	2146 (2014), 第 10 (a), (c) 和(d)段				有限的延长(1)	有限的延长 (14)	延长(14)	
禁止加油服务	2146 (2014), 第 10 (c)段		延长(10 (c))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有限的延长 (14) 豁免(14)	延长(14) 豁免(14)	
运输和航空制裁	1973 (2011), 第 6, 17, 18 段;							
旅行禁令或限制	1970 (2011), 第 15 段			修改(4) 豁免(4)		延长(11) 豁免(11)	延长(14) 豁免(14)	延长(10)

几内亚比绍

2014 和 2015 年间, 对几内亚比绍的制裁制度仍然有效, 包括旅行禁令, 但没有进行任何修改。安理会根据第 2203(2015)号决议决定在 2015 年 9 月即决议通过后 7 个月审查制裁措施。

中非共和国

安理会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通过了关于对中非共和国制裁措施的 3 项决议和 2 项主席声明, 这些措施包括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表 16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安理会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对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参与或支持旨在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对于以下方面所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豁免了资产冻结规定: 会员国确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和向委员会通知并得到委员会批准作为特别费用, 以及据确定是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安理会决定, 在某些情况下, 资产冻结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豁免旅行禁令的案例包括委员会认定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

求、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 或有助于中非共和国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的目标而作。安理会还根据第 2134(2014)号决议将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规定的武器禁运延长一年。

安理会根据 2014 年 12 月 18 日主席声明回顾了委员会指认的个人所实行的旅行禁令, 并表示打算考虑指认更多的个人或实体接受定向制裁。¹¹⁷

安理会根据第 2196(2015)号决议将武器禁运、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安理会还决定豁免对以下物项的武器禁运: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非洲联盟区域特混部队、欧洲联盟特派团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物资。

2015 年 10 月 20 日, 安理会在一份主席声明中重申打算扩大制裁委员会维持的个人和实体名单, 增列对暴力事件爆发负有责任的人, 尤其是那些向委员会已实行制裁的个人或实体提供协助、代其行事或以其名义行事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¹¹⁸

¹¹⁷ S/PRST/2014/28, 第 7 和第 8 段。

¹¹⁸ S/PRST//2015/17, 第 6 段。

表 16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中非共和国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34 (2014)	S/PRST/2014/28	2196 (2015)	2217 (2015)
武器禁运	2127(2013), 第 54 段	有限的延长(40) 豁免(40)		有限的延长(1) 豁免(1 (a)-(g))	豁免(42)
资产冻结	2134 (2014), 第 32 段	豁免(33-35)		有限的延长(7, 9) 豁免(8 (a)-(c), 10)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34 (2014), 第 30 段	豁免(30, 31)	延长(8)	有限的延长(4) 豁免(4, 5 (a)-(c))	

也门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于也门，安理会通过了 3 项对第 2140(2014)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 17 概述了本文件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4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确定也门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¹¹⁹ 决定实行首次制裁措施。安理会对被委员会指认参与或支持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7 和 18 段所述威胁也门和平、稳定或安全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了初次为期一年的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资产冻结不适用于以下方面所涉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会员国确定为基本开支所必需的、向委员会通知并得到委员会批准作为特别费用，及据确定是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或裁决之标的。安理会还决定，根据一些情况，资产冻结不应妨碍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根据其在被列名前签订的合同支付应该支付的款项。关于旅行禁令，安理会决定禁令将不适用于以下情况：委员会认定此类旅行是出于人道主义需求，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有助于也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等目标而作，或者当一个国家认定此入境或过境是促进也门和平与稳定所必需的。安理会根据同一决议中还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以监督这些措施的执行情

¹¹⁹ 第 2140(2014)号决议，序言部分最后 2 段。

况，并设立了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的工作。¹²⁰

2015 年 2 月 24 日，安理会将资产冻结和旅行禁令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并再次确认了第 2140(2014)号决议第 11 至 16 段中规定的指认标准和对制裁措施的豁免规定。¹²¹ 安理会重申打算不断审查也门局势，并准备审查本决议中的措施是否得当，包括根据事态发展，随时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¹²²

2015 年 4 月 14 日，安理会对该国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和两个反叛运动领导人阿卜杜拉·叶海亚·哈基姆和阿卜杜勒·哈利克·胡塞，同时对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及附件中所列人员实行了武器禁运，¹²³ 并授权会员国检查所有运往也门的货物并扣押和处置武器禁运规定所禁止的所有物项。¹²⁴ 安理会强调指出，违反武器禁运和阻碍人道主义援助而提供或分配武器的行为可以是威胁也门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构成列入名单的理由。¹²⁵

¹²⁰ 同上，第 19 和第 21 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详情见第九部分。

¹²¹ 第 2204(2015)号决议，第 2 和 3 段。

¹²² 同上，第 10 段。

¹²³ 第 2216(2015)号决议，第 14 段。

¹²⁴ 同上，第 15 和 16 段。

¹²⁵ 同上，第 19 段。

表 17

2014-2015 年根据第四十一条实施的涉及也门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140 (2014)	2204 (2015)	2216 (2015)
武器禁运	2216 (2015)，第 14-16 段			
资产冻结	2140 (2014)，第 11，13 段	豁免(12 (a)-(c)，14)	有限的延长(2) 豁免(2)	延长(4)
旅行禁令或限制	2140 (2014)，第 15 段	豁免(15，16 (a)-(d))	有限的延长(2) 豁免(2)	延长(4)

南苏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3项涉及到对南苏丹实行制裁措施的决议。表18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对各项措施所作的变动。

2015年3月3日,安理会根据第2206(2015)号决议首次对该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措施,即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认定这些人员系负责、合谋或参与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的人员。¹²⁶除了建立一个委员会以监督制裁措施的执行情况外,安理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专家小组,协助委员会执行任务。¹²⁷安理会表示打算根据局势进行相应的制裁,其中可能包括实行武器禁

运和指认应对威胁南苏丹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动或政策负责的高层人员。¹²⁸

2015年10月和12月,安理会再次认可2014年1月23日签署的停止敌对行动协议,并认可了旨在结束冲突的《关于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的协议》;表示打算考虑对那些破坏南苏丹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员(包括对阻止执行这些协议的人)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安理会着重强调,对袭击联合国特派团、国际安全存在、或其他维和行动或人道主义人员实行此类行为负责、合谋或参与的个人或实体可能符合第2206(2015)号决议具体阐述的指认标准。¹²⁹

¹²⁶ 第2206(2015)号决议,第6、9和12段。

¹²⁷ 同上,第16和18段。关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的详情见第九部分。

¹²⁸ 第2206(2015)号决议,第21段。

¹²⁹ 第2241(2015)号决议,第1和22段;和第2252(2015)号决议,第1和20段。

表 18

2014-2015 年根据第一条实施的涉及南苏丹的措施的变动情况

与制裁措施有关的条文	确立措施的决议	本期内通过的决议(段落)		
		2206 (2015)	2241 (2015)	2252 (2015)
资产冻结	2206 (2015), 第 12, 14 段	豁免(13 (a)-(c), 15)		
旅行禁令或限制	2206 (2015), 第 9 段	豁免(9, 11 (a)-(c))		

B. 关于第四十一条的讨论

该分节涉及安理会关于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使用制裁和其他措施的讨论,分为两个标题,分别涵盖专题和国别问题与具体区域问题。在专题问题标题下,安理会讨论了使用制裁作为打击冲突中性暴力祸患的手段(案例7)、作为通过谈判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核计划达成全面协议的手段(案例8),以及更广泛而言,作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政策工具(案例9)。在国别项目的讨论中,安理会讨论了制裁作为处理利比亚局势不稳定问题的工具(案例10),并审议了制裁——特别是对基地组织的制裁——在萨赫勒地区和非洲大陆背景下的作用(案例11)。

专题性质的讨论

案例 7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在2014年4月25日第7160次会议上,在题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项目下,安理会举行了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辩论,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¹³⁰智利表示支持有系统地将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及其后续行动纳入针对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以及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当中。他还鼓励将这一问题纳入安全理

¹³⁰ S/2014/181。

事会相关制裁监测机构的工作中。¹³¹ 澳大利亚代表强调，定向制裁在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可发挥明确的作用——揭露和遏阻肇事者，并对其他人形成强大的威慑。¹³²

在 2014 年 10 月 28 日的第 7289 次会议上，因为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所以安理会重点讨论了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的问题。¹³³ 立陶宛代表说，将暴力侵害流离失所妇女和女童——包括性暴力——列为实施制裁的标准，将有助于消除此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¹³⁴ 墨西哥欢迎安理会在确定是否在冲突局势中适用定向制裁措施时，正更广泛地将性暴力视为一种衡量标准，并表示希望拟于 2015 年进行的制裁和维和行动战略审查将审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各项承诺和优先事项。¹³⁵ 欧洲联盟代表与前几位发言人一样，欢迎在安理会制裁制度中增加使用与人权和性暴力有关的标准。¹³⁶ 印度指出，危害妇女的最严重罪行往往是非正规部队所犯，他们目无法纪，而且不像政府那样易受制裁。他最后说，安理会需要重点关注此类部队，危害妇女的罪行大部分是他们犯下的。¹³⁷

2015 年 4 月 15 日，安理会第 7428 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的报告。¹³⁸ 立陶宛指出，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犯罪以及性犯罪和基于性别的犯罪行为追究责任，是预防的关键所在。她说，安理会应“更有力、更有系统地”谴责冲突中的性暴力，并为此采取制裁措施；把性别暴力有系统地纳入制裁制度的指认标准是需要加以进一步改进的领域之一。¹³⁹ 爱尔兰鼓励安理会利用各种可用手段，使施

害者成为关注的焦点，包括将他们提交给国际刑事法院和授权设立调查委员会，且在利用定向制裁时必须有更远大的目光。¹⁴⁰ 列支敦士登代表申明国际社会应高度重视打击性暴力，并称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作为一项实施定向制裁的标准将是一个有意义的步骤。¹⁴¹ 德国指出，性暴力构成了极端主义团体意识形态固有的战略组成部分，用于恐吓当地民众，迫使他们屈服；使那些不受欢迎的民众被迫流离失所；还用于招募新战斗人员。他说，军队和警察作出有力反应和实施制裁措施，可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但应该与基层工作齐头并进——在基层一级，必须加强宽容和对人权的保护。¹⁴² 苏丹说打击侵害性暴力行为是一项崇高的事业，却受到政治化的毒害，还呼吁解除阻碍国家工作的在一些地区施行的单边制裁。他强调必须核实信息的准确性，特别是在将其纳入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之前。¹⁴³

案例 8 不扩散

在 2014 年 6 月 25 日第 7211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了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就不扩散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报的情况。委员会主席兼澳大利亚代表指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及德国之间有关伊朗核计划问题全面协定的谈判进入关键阶段，并强调唯有安理会才能改变安理会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⁴⁴ 发言者重申，尽管谈判仍在继续，但保留了安理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⁴⁵ 美国代表说，委员会应持续采取步骤，以更好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制裁措施，并有效应对违规行为。¹⁴⁶

¹³¹ S/PV.7160，第 9 页。

¹³² 同上，第 11 页。

¹³³ S/2014/693。

¹³⁴ S/PV.7289，第 20 段。

¹³⁵ 同上，第 35 段。

¹³⁶ 同上，第 38 页。

¹³⁷ 同上，第 66 页。

¹³⁸ S/2015/203。

¹³⁹ S/PV.7428，第 16 页。

¹⁴⁰ 同上，第 58 页。

¹⁴¹ 同上，第 33 页。

¹⁴² 同上，第 35 页。

¹⁴³ 同上，第 50 页。

¹⁴⁴ S/PV.7211，第 2 页。

¹⁴⁵ 同上，第 3 页(联合王国)；第 6 页(立陶宛，美国)；第 7 页(大韩民国)。

¹⁴⁶ 同上，第 6 页。

联合国指出,应当继续贯彻和“坚决”实施这些制裁措施,并补充说,制裁产生的经济压力有助于外交努力。¹⁴⁷ 但乍得说,制裁必须不断演变,以反映实地局势,并建议减轻制裁,“以促使伊朗人坐到谈判桌旁”。¹⁴⁸ 中国指出,各方应当“认真、准确、全面”执行安理会对伊朗制裁决议,但制裁本身不是目的。¹⁴⁹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不扩散问题又举行了四次会议,在会上安理会成员听取了关于谈判现状的通报,并重申了各自的立场。¹⁵⁰

在 2015 年 7 月 20 日第 748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31(2015)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中国、法国、德国、俄罗斯联邦、联合王国、美国、欧洲联盟高级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5 年 7 月 14 日达成的《联合全面行动计划》。¹⁵¹ 表决后,一些安理会成员对《联合全面行动计划》表示欢迎。¹⁵² 美国代表回顾说,安理会在 2006 年针对伊朗发展核武器计划建立了“其历史上最严格的制裁制度”。她说,面对伊朗持续的不遵守行为,联合国在 2007、2008 以及 2010 年加强了制裁,并且制裁制度对达成《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发挥了关键作用。¹⁵³ 同样,立陶宛代表说,国际社会“持续施加压力”,包括通过联合国的制裁,能够创造条件使各方坐到谈判桌前,并且让他们本着诚意和妥协精神参与谈判。¹⁵⁴

法国说,《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包括对伊朗核计划的限制和强有力的监督和核查系统。¹⁵⁵ 美国代表提醒说,暂停执行的所有制裁可以“立即恢复原样”,¹⁵⁶ 其他发言者表示赞同。¹⁵⁷

安理会成员发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强调指出,第 2231(2015)号决议及《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终止了那些对伊朗行使其权利实行的不公正制裁。除了“毫无根据和纯粹的猜测和传闻之外”,制裁没有任何基础。他说,从未有人提出伊朗计划“不具和平性质”的任何证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一贯报告,伊朗适当履行了每一项承诺。¹⁵⁸

在 2015 年 10 月 18 日《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后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举行的第 7583 次会议上,安理会听取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在情况通报后,一些发言者欢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生效以及朝着全面执行迈出的第一步。¹⁵⁹ 新西兰指出,会员国也开始了审查国内环境以反映该协议各项规定的进程,以便必要时“解除制裁”和作出“快速恢复制裁的安排”。¹⁶⁰ 几位发言者重申,在为实现全面执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继续努力的同时,各项制裁依然有效,必须得到各会员国的有力执行。¹⁶¹ 美国代表提醒说,在《全面行动计划》执行日之后,需要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执行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措施。她宣称,美国

¹⁴⁷ 同上,第 3 页。

¹⁴⁸ 同上,第 8 页。

¹⁴⁹ 同上,第 4 页。

¹⁵⁰ 见 S/PV.7265、S/PV.7350、S/PV.7412 和 S/PV.7469。

¹⁵¹ 见 S/2015/544。

¹⁵² S/PV.7488,第 5 页(法国);第 7 页(联合王国,西班牙);第 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 11 页(立陶宛,乍得)。

¹⁵³ 同上,第 2-3 页(美国)。

¹⁵⁴ 同上,第 11 页(立陶宛)。

¹⁵⁵ 同上,第 5 页。

¹⁵⁶ 同上,第 3 页。

¹⁵⁷ 同上,第 6 页(法国);第 11 页(立陶宛)。

¹⁵⁸ 同上,第 13 页。

¹⁵⁹ S/PV.7583,第 3 页(安哥拉,中国);第 4 页(法国);第 6 页(新西兰,联合王国);第 7 页(智利);第 8 页(尼日利亚);第 9 页(乍得);第 10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¹⁶⁰ 同上,第 6 页。

¹⁶¹ 同上,第 4 页(法国);第 6 页(新西兰);第 7 页(联合王国);第 8 页(马来西亚);第 11 页(立陶宛,美国)。

及其伙伴将继续违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并要求安理会作出适当反应。¹⁶²

案例 9

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在 2014 年 11 月 25 日第 7323 次会议上，安理会讨论了“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并收到了澳大利亚分发的概念说明。¹⁶³ 在通报中，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指出，联合国制裁是一个“以《宪章》为依据”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不可或缺的工具”。他回顾说，多年来，安理会总共设立了 25 个制裁制度，制裁措施被用来支持旨在解决冲突的努力、防止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以及打击恐怖主义。他说，联合国制裁措施有效，还经济实惠；安理会还证明自己有能力持续创新并调整其制裁制度，最重大的变化是从全面制裁转为定向制裁。他还说，需要开展工作，以提高各会员国对联合国制裁制度为“支持性而非惩罚性”的认识，并向实施制裁措施的各国提供协助。¹⁶⁴

在听取通报后，安理会所有成员都发了言，并讨论了有关制裁的各种问题。尼日利亚表示，制裁是一个“有用的冲突管理工具”，在确保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架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他回顾指出，制裁已经变得更有针对性，并且说一刀切的方法不会奏效，制裁制度必须针对具体情况量身定做。¹⁶⁵ 美国代表说，制裁有能力针对比以前范围更小的团体，并侧重于非国家以及政府行为体。他指出，虽然制裁已经变得更难执行，安理会却比以前更加依赖制裁来应对全球威胁。¹⁶⁶ 联合王国表示，制裁是一项重要的“外交政策工具”，可帮助实现联合国的目标。他说，它们被用来防止冲突、侵犯人权行为、恐怖主义和武器扩散，已经在从阿富汗到也门局

势中发挥重要和积极的影响。¹⁶⁷ 阿根廷称，制裁具有“临时性质”，因为每个案件的目标一旦达到，制裁便要撤销。¹⁶⁸ 立陶宛指出，虽然目前的制裁制度数目达历史之最，但制裁仍然是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的相当特别的措施。¹⁶⁹ 法国指出，制裁越来越成为协助各国恢复稳定的方法，如中非共和国。他还说，制裁“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用来达到政治目的的一种工具。¹⁷⁰ 同样，大韩民国指出，制裁是实现《宪章》各项目标的有用工具。¹⁷¹ 乍得说，制裁是一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但制裁做法仍然有许多不足之处，就列名和除名过程中尊重正当程序和保障人权而言。¹⁷²

虽然承认对于安理会来说制裁通常是一种有效的工具，但中国代表表示，安理会应严格遵守《宪章》规定，在制裁问题上采取“慎重和负责任”态度。他说，安理会应优先采取调解、斡旋、谈判等手段，实施制裁应以穷尽其他非强制性手段为前提。他强调，制裁不应是一国“推行强权政治”的工具。¹⁷³ 俄罗斯联邦强调，在施行制裁时，按照《宪章》的规定，确认明确而准确的目标，是安全理事会的“专有特权”。他说，制裁必须与国际和平与安全遭受的威胁相称，并且制裁应当是最后手段，而不是影响某国民众福祉的集体惩罚机制。¹⁷⁴

卢旺达代表提到制裁发展成定向制裁的演变情况，并说定向制裁更好地实现了补救性和预防性的目的。他还说，安理会能得益于举行关于制裁方面一般性问题的定期会议或情况通报。¹⁷⁵ 约旦表示希望受

¹⁶² 同上，第 12 页。

¹⁶³ S/2014/793。

¹⁶⁴ S/PV.7323，第 2-3 页。

¹⁶⁵ 同上，第 6-7 页。

¹⁶⁶ 同上，第 20 页。

¹⁶⁷ 同上，第 9 页。

¹⁶⁸ 同上，第 12 页。

¹⁶⁹ 同上，第 7 页。

¹⁷⁰ 同上，第 11 页。

¹⁷¹ 同上，第 16 页。

¹⁷² 同上，第 13 页。

¹⁷³ 同上，第 14 页。

¹⁷⁴ 同上，第 18 段。

¹⁷⁵ 同上，第 17-18 页。

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变得更加密切。¹⁷⁶

发言者还提到执行问题。立陶宛指出,制裁,“无论其用意是强制、限制还是威慑”,只有当其有适当对象并得到适当执行时,才会有利于其根本目的。¹⁷⁷ 尼日利亚指出,制裁同部署维和行动相比,是一种成本较低的备选办法。然而,当制裁制度未得到遵守时,制裁效力就会打折扣。¹⁷⁸ 其他强调执行重要性的发言者也表达了类似的观点。¹⁷⁹ 智利建议建立有利于推动执行制裁的标准,他还鼓励制裁委员会及其主席实地考察,核查与评估执行和遵守情况。¹⁸⁰ 联合王国回顾,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的制裁制度,给所有会员国规定了须承担的义务。¹⁸¹ 大韩民国和卢旺达承认,越来越有必要支持各会员国的能力建设,以协助执行工作。¹⁸² 约旦申明,发展中国家因加强在整个非洲和中东的制裁措施而面临的“负担最沉重”。在这方面,他表示希望安理会为援助提供者、捐助方和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之间开展机构对话奠定基础,通过这种对话,安理会能够而且愿意提供与制裁相关的援助。¹⁸³

美国代表指出,执行差距破坏了安理会的努力,加剧了威胁。他指出,安理会应继续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部分推动和促进联合国制裁的全面实施,并且安理会应更加注意帮助各国执行联合国的制裁。¹⁸⁴ 澳大利亚还重申制裁制度行之有效的关键还是在于

与会员国的接触。¹⁸⁵ 俄罗斯联邦指出,如果会员国在执行特定制裁制度方面要求任何种类的援助,它们完全有权直接与相关的制裁委员会交涉。¹⁸⁶

与第四十一条有关的针对具体国家的讨论

案例 10

利比亚局势

在 2014 年 3 月 19 日第 7142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146(2014)号决议,其中授权会员国检查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公海船只,并实施措施防止从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阿根廷代表在决议通过后发言,对该决议表示支持,并认为授权的这项措施具有“特殊性”。¹⁸⁷ 中国代表强调,会员国根据第 2146(2014)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不构成先例并不会影响船旗国对公海上船舶享有的专属管辖权。¹⁸⁸ 尽管同意利比亚非法出口石油有可能进一步危及该国的稳定,俄罗斯联邦代表谴责使用“紧急措施”处理在“一些会员国默许甚至支持下制造出来”的各种问题。¹⁸⁹ 在继第 1970(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后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举行的第 7345 次会议上,利比亚代表发言指出,对利比亚的制裁并非针对合法当局;实际上,该合法当局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伙伴,以努力确保非国家当事方或恐怖组织不违反禁运规定。¹⁹⁰

在 2015 年 3 月 27 日第 7420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13(201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扩大第 1970(2011)和 2146(2014)号决议实施的制裁措施,还通过了第 2214(2015)号决议。¹⁹¹ 在决

¹⁷⁶ 同上,第 20 页。

¹⁷⁷ 同上,第 7 页。

¹⁷⁸ 同上。

¹⁷⁹ 同上,第 10 页(联合王国);第 11 页(法国);第 17 页(卢旺达)。

¹⁸⁰ 同上,第 9 页。

¹⁸¹ 同上,第 10 页。

¹⁸² 同上,第 17 页(大韩民国);第 18 页(卢旺达)。

¹⁸³ 同上,第 20 页。

¹⁸⁴ 同上,第 21 页。

¹⁸⁵ 同上,第 23 页。

¹⁸⁶ 同上,第 19 页。

¹⁸⁷ S/PV.7142,第 2 页。

¹⁸⁸ 同上,第 3 页。

¹⁸⁹ 同上,第 2 页。

¹⁹⁰ S/PV.7345,第 4 页。

¹⁹¹ 欲了解关于利比亚的制裁的进一步详情,见第七部分,第三.A.2 节。

议通过后发言时，联合王国代表欢迎再次确定联利支助团的任务重点是优先支持利比亚的政治进程，并重申支持实施的制裁措施。¹⁹² 约旦代表提醒说，利比亚和该地区局势将会恶化，不仅会影响利比亚，除非利比亚合法政府的努力得到支持，这将需要制裁委员会加快审议利比亚政府关于提供所需装备和武器的请求。¹⁹³ 同样，利比亚和埃及代表鼓励执行第 2214 (2015) 号决议，特别是第 7 段和第 10 段，这两段要求制裁委员会尽快审查利比亚当局提交的武器禁运豁免的要求。¹⁹⁴ 在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7598 次会议上，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2259(2015) 号决议，其中欢迎签署《利比亚政治协议》，并回顾了正在实施的制裁措施，即武器禁运、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以及关于非法出口石油的措施。利比亚代表申明，根据第 2259(2015) 号决议，那些阻止政府在首都的总部行使权力和发挥作用的人将受到国际制裁。¹⁹⁵

¹⁹² S/PV.7420，第 3 页。

¹⁹³ 同上。

¹⁹⁴ 同上，第 5 页。

¹⁹⁵ S/PV.7598，第 8 页。

案例 11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 2014 年 6 月 19 日第 7203 次会议上，在“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安理会听取了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通报情况并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执行进展的最新报告。¹⁹⁶ 在讨论中，澳大利亚代表承认，对抗暴力极端主义在防止恐怖主义和冲突方面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因此，他敦促联合国利用所有发展和安全实体，建立社区防范恐怖主义的能力，强调了这方面的基地组织制裁制度。然而，他强调，制裁制度的效力取决于受影响国家能否把它用作其国家和区域反恐战略的一部分。¹⁹⁷ 谈到萨赫勒地区的挑战，美国代表提到了利比亚的不稳定和马里北部恶化的局势，以及“博科哈拉姆”组织构成的威胁。他还谈到联合王国政府主办的部长级会议，一些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在会上商定了应对尼日利亚危机的统一方法，包括为此加强对博科哈拉姆领导人的制裁。¹⁹⁸

¹⁹⁶ S/2014/397。

¹⁹⁷ S/PV.7203，第 10 页。

¹⁹⁸ 同上，第 15 和 16 页。

四. 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二条

安全理事会如认第四十一条所规定之办法为不足或已经证明为不足时，得采取必要之空海陆军行动，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此项行动得包括联合国会员国之空海陆军示威、封锁及其他军事举动。

说明

第四节论及安全理事会与《宪章》关于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以及各区域组织采取干预措施的第四十二条有关的惯例。¹⁹⁹

¹⁹⁹ 安理会授权区域组织使用武力事宜见第八部分。授权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维和行动授权任务时使用武力情况见第十部分。

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根据《宪章》关于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第七章，授权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亚、马里、索马里、苏丹(包括达尔富尔和阿卜耶伊)和南苏丹的几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使用武力。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概述安理会依照《宪章》第七章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B 分节述及安理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讨论，并载有与专题项目有关的三个案例研究。

A. 安全理事会有关第四十二条的决定

2014-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各项决定中没有明确提到《宪章》第四十二条。然而，安理会确实根据

《宪章》第七章通过几项决议,授权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包括区域组织部署的特派团和多国部队,在事关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时,采用“一切必要措施”或“一切必要手段”。²⁰⁰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理会授权就中非共和国局势和利比亚沿海偷运移民的行为使用武力。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安理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授权欧洲联盟行动根据 2014 年 1 月 21 日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信函的规定在支持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时使用武力。²⁰¹ 随后,安理会第 2149(2014)号决议设立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并请秘书长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的派驻人员并入中非稳定团。²⁰² 中非稳定团获授权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⁰³ 除了欧洲联盟行动,安理会还授权在该国开展活动的法国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为稳定团人员提供行动支持。²⁰⁴

关于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出入和过境利比亚领土的行为,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通过的安理会第 2240(2015)号决议授权会员国以本国名义或通过区域组织采用一切相应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²⁰⁵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驻阿富汗国际安全援助部队行动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²⁰⁶

2014 和 2015 年,安理会再次授权在非洲和欧洲多个情况和争端中使用武力。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马里稳定团)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并授权法国部队在受到迫在眉睫的严重威胁时,应秘书长的请求进行干预,以支持稳定团人员。²⁰⁷ 关于索马里,安理会重申授权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任务;欢迎非索特派团和索马里国民军联合采取进攻行动——联合行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减少了青年党掌控的地区,并着重指出“继续开展这些行动的重要性”。²⁰⁸ 在第 2232(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同意秘书长的评估意见,即索马里的安全战略应遵循三个目标,包括继续对青年党要塞发动“攻势”。²⁰⁹ 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安理会再次授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为完成任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通过干预解除武装团体的威胁。²¹⁰ 安理会强调,这类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助的人权尽职政策。²¹¹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延长了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科行动)的法国部队使用武力的授权,连续延长两期,每期为一年,并授权联科行动在自身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²¹²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如同往

²⁰⁰ 关于安全理事会授权下文所述和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之前建立的特派团任务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以往的编补。

²⁰¹ 随后,第 2181(2014)号决议第 1 段将使用武力的授权延长至 2015 年 3 月 15 日。

²⁰² 安理会还决定将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中非稳定团,移交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完成。关于中非稳定团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一节,“维持和平行动”;关于中非建和办任务规定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二节,“政治特派团与建设和平特派团”。

²⁰³ 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29 段;另见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31 段。

²⁰⁴ 见第 2149(2014)号决议,第 47 段;第 2217(2015)号决议,第 50 段。

²⁰⁵ 见第 2240(2015)号决议,第 10 段。

²⁰⁶ 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第十七节。关于授权安援部队使用武力的更多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 年),第七部分,第四.A 节。

²⁰⁷ 第 2164(2014)号决议,第 12 和 26 段; S/PRST/2015/5, 第六段; 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13 和第 27 段。

²⁰⁸ 见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3 和 28 段。

²⁰⁹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5 段。

²¹⁰ 见第 2147(2014)号决议,第 4 段。关于联刚稳定团的更多资料,见第十部分。关于干预旅的背景资料,见汇编补编(2012-2013 年),第七部分。

²¹¹ 见第 2211(2015)号决议,第 9(e)段。

²¹² 见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20 和 28 段; 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20 和 28 段。

年一样, 安理会澄清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或行动的范围。安理会强调, 所有三个特派团的授权包括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平民。²¹³

在欧洲,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安理会再次授权会员国通过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切实执行并确保遵守《和平协定》所规定的职能。²¹⁴

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情况, 见本汇编第十部分。

B. 关于第四十二条的讨论

本分节列举安理会审议产生的有关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和授权使用武力的各项主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的辩论反映了会员国之间在坚持传统维持和平原则和为应对挑战性日益加剧的行动区而巩固强有力任务方面的紧张关系。安理会的审议继续侧重于根据保护平民的任务授权使用武力的限度和范围。安理会还讨论了在地中海移民危机背景下使用武力解决人道主义问题的问题。下文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2)、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案例 13)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案例 14)的案例研究侧重于这些辩论的关键内容。继 2015 年伊拉克和沙姆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实施恐怖袭击后, 特别是 2015 年 11 月 13 日的巴黎和圣但尼袭击后, 安理会在题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下通过了第 2249(2015)号决议。决议通过后, 安理会成员提到伊黎伊斯兰国构

²¹³ 第 2155(2014)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156(2014)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173(2014)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179(2014)号决议, 第 8 段; 第 2187(2014)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05(2015)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23(2015)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28(2015)号决议, 第 5 段; 第 2230(2015)号决议, 第 10 段; 第 2241(2015)号决议, 第 4 段; 第 2251(2015)号决议, 第 9 段; 第 2252(2015)号决议, 第 8 段。

²¹⁴ 见第 2183(2014)号决议, 第 14、15 和 16 段; 第 2247(2015)号决议, 第 5、6 和 7 段。

成的威胁, 并称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应对这一威胁(见案例 15)。

案例 12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安理会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项目和“新趋势”分项目下举行了公开辩论, 并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分发的概念说明。²¹⁵ 在这次会议上, 发言者提到了“强有力的维和人员”和“强有力的任务”。虽然有些发言者积极地看待这些任务, 认为它们表明了安理会决心应对维和行动中的新挑战,²¹⁶ 其他代表团则表示了各种关切。例如, 某些发言者说, 政府间需要对强有力的任务进行更多反思,²¹⁷ 或强调与资源不足或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相关的风险。²¹⁸ 卢旺达代表强调, 卢旺达支持“精心策划、准备充分的强势维和行动”, 但认为, 维和部队不应介入“不对称战争”。²¹⁹ 其他发言者认为, 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不应损害维和基本原则。²²⁰ 此外, 乌拉圭代表申明, 维和行动使用武力应限于“合法自卫和执行任务授权”的情况。²²¹ 孟加拉国代表赞同其他发言者说, “任何把维和部队作为战斗人员使用的企图”都将有损于他们的公信力与普遍可接受性, 而且必须创造旨在保护维和人员的有利条件, 以使他们能够发挥其传统的维和作用。²²²

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的一次会议上, 在“联合国维和行动”项目下, 安理会听取了联刚稳定团、马里稳定团和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问通报情况。维持和平行动军事顾

²¹⁵ 见 S/2014/384。

²¹⁶ 见 S/PV.7196, 第 15 页(尼日利亚); 第 51 页(塞内加尔)。

²¹⁷ 同上, 第 6 页(智利); 第 23 页(阿根廷); 第 55 页(印度尼西亚)。

²¹⁸ 同上, 第 7 页(智利); 第 59 页(爱尔兰)。

²¹⁹ 同上, 第 4 页。

²²⁰ 同上, 第 33 页(巴基斯坦); 第 35 页(危地马拉); 第 58 页(土耳其)。

²²¹ 同上, 第 43 页。

²²² 同上, 第 61 页。

问申明,部队指挥官是在政权正在或已经崩溃的国家开展行动,那里“基本上没有什么和平可以维持”。²²³ 联刚稳定团部队指挥官指出,在当代行动中,联合国维和原则或许并非始终适用于“武装犯罪团体”,并建议在适用这些原则时,应当进行审查,并针对当代威胁的情况以及无辜平民和维和人员在冲突区面临的暴力情况进行调整。他补充说,要想保护平民,军事力量就必须“强有力”。²²⁴ 在说明军事特遣队所面临的挑战时,马里稳定团部队指挥官说,马里稳定团处在与恐怖分子作战的境地,却没有“反恐任务的授权,也没有处理这种局势的充足的培训、装备、后勤或情报”。²²⁵ 在会议期间,一些发言者重申支持“强有力的任务授权”。²²⁶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行动授权本身越来越多地规定可使用武力,并配备了多种部门。他说,联刚稳定团就是一个例子,还指出必须着实分析使用干预旅的经验。²²⁷

案例 13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安理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举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公开辩论,安理会已收到智利分发的概念说明。²²⁸ 根据概念说明,辩论的焦点是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保护妇女和女童方面的挑战和需求。会议期间,发言者讨论了使用武力的目的是保护平民的问题。

哈萨克斯坦代表强调,维和人员任务授权中应明确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需要,并且清楚划分和有效协调规则和责任,包括在需要使用武力的情形下这样做。²²⁹ 俄罗斯联邦代表指出,在所有武装冲突中,敌对各方承担着充分遵守国际法标准并采取“各种可能的措施确保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他认为,各

国际机构和机制尤其应该协助各国的努力。他指出,最主要的参照点仍然必须是《联合国宪章》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本原则,包括只有按照任务规定来使用武力的原则。²³⁰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申明,保护责任暗示可在未经一国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军事行动,而另一方面,保护平民不涉及战略性使用武力,而且是在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维和行动指导原则,包括征得东道国同意的原则框架内进行。²³¹ 布隆迪代表还说,使用武力保护平民必须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应当阻止任何无视《宪章》,打着保护平民旗号采取单方面行动的做法。²³² 一些发言者表示遗憾的是,尽管安理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任务授权,但在有效保护平民方面取得的效果却不一致。²³³ 泰国代表表示支持安理会核准被授予保护任务的特派团,并指出,平民面临危险时,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和国际法果断、及时地采取行动。²³⁴

案例 14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 年 10 月 9 日,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召开会议,会上以 14 票赞成、1 票弃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通过了第 2240(2015)号决议。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会员国自己或通过区域组织”采用一切措施来处理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人。正如代表联合王国,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授权“欧洲联盟在中地中海南部开展军事行动,开始禁止所有偷运移徙者的行为体在公海从事活动”。²³⁵

在随后的讨论中,乍得代表希望不会因为提及授权使用武力的《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引起宽泛的解释,过去不幸曾发生过这种情况。此外,他指出,“仅”动用军事力量在公海上打击偷运者,不足以杜绝移民

²²³ 见 [S/PV.7275](#), 第 2 页。

²²⁴ 同上, 第 3 页。

²²⁵ 同上, 第 4 页。

²²⁶ 同上, 第 8 页(卢旺达); 第 10 页(大韩民国)。

²²⁷ 同上, 第 15 页。

²²⁸ [S/2015/32](#)。

²²⁹ [S/PV.7374](#), 第 39 页。

²³⁰ 同上, 第 10 页。

²³¹ 同上, 第 25 页。

²³² 同上, 第 49 页。

²³³ 同上, 第 37 页(比利时); 第 41 页(斯洛伐克); 第 51 页(印度尼西亚)。

²³⁴ 同上, 第 40 页。

²³⁵ [S/PV.7531](#), 第 2 页。

和难民涌向欧洲。²³⁶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让人可以利用第七章——即使用武力——来处理移民的人道主义状况，是“一种严重错误”。他还说，安理会处理属于大会职权范围的问题，就制造了一个危险的先例，并篡夺大会的权力。²³⁷

智利代表发言说，智利代表团的^{理解是}，该决议授权国家或区域组织在例外情况下并在有限的时期内拦截利比亚沿岸公海上的船只，但仅以有“合理理由怀疑存在贩运移徙者或人口行为的情况为限，并且必须始终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订立规范的法律框架”。²³⁸ 约旦代表告诫说，该决议不得被错误诠释为授权“逾越”各项难民公约的规定或超越管辖使用武力的法律原则。她指出，对根据决议执行部分第 10 段使用武力的范围必须加以限制，因为“在地中海人口贩运问题的背景下，对非国家行为体或单个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并不违反允许各方诉诸武力的法律规范”。²³⁹

利比亚代表认识到走私和贩运移民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严重威胁。他指出，不能光靠安全措施来处理非法移徙问题，并说不认为任何人将反对为停止这场人道主义悲剧所作的国际努力，只要这种努力完全尊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他确认，利比亚不反对在利比亚沿岸的地中海部署欧洲海上部队，以便拯救非法移民，或

追捕国际水域的走私者及其船只。²⁴⁰

案例 15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5 年 11 月 20 日，安理会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举行第 7565 次会议并一致通过第 2249(2015)号决议。安理会没有提及《宪章》第七章，但促请有能力的会员国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受亦称为达伊沙的伊黎伊斯兰国控制的领土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²⁴¹ 在决议通过后的^{一份声明中}，法国代表称，决议呼吁所有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铲除“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建立的“庇护所”，并且消除其激进化意识形态。²⁴²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欢迎并赞扬决议果断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补充说，必须“阻断伊黎伊斯兰国和胜利阵线的资金、武器、招募和其他种类的支持”。她指出，伊拉克已明确表示它正在面临伊黎伊斯兰国的持续攻击的严重威胁，尤其是从叙利亚境内庇护所发动的攻击，并且叙利亚的阿萨德政权表明，它无法也不会遏制这一威胁。²⁴³ 联合王国代表还指出，该决议是对“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的强大国际承认，并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打击“伊黎伊斯兰国”。²⁴⁴

²⁴⁰ 同上，第 10 页。

²⁴¹ 第 2249(2015)号决议，第 5 段。

²⁴² S/PV.7565，第 2 页。

²⁴³ 同上，第 4 页。

²⁴⁴ 同上，第 9 页。

²³⁶ 同上，第 3 页。

²³⁷ 同上，第 5 页。

²³⁸ 同上，第 7 页。

²³⁹ 同上。

五. 审议《宪章》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三条

一、联合国各会员国为求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有所贡献起见，担任于安全理事会发令时，并依特别协定，供给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必需之军队、协助及便利，包括过境权。

二、此项特别协定应规定军队之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一般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及协助之性质。

三、此项协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与会员国或由安全理事会与若干会员国之集团缔结之，并由签字国各依其宪法程序批准之。

第四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决定使用武力时,于要求非安全理事会会员国依第四十三条供给军队以履行其义务之前,如经该会员国请求,应请其遣派代表,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使用其军事部队之决议。

第四十五条

为使联合国能采取紧急军事办法起见,会员国应将其本国空军部队为国际共同执行行动随时供给调遣。此项部队之实力与准备之程度,及其共同行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在第四十三条所指之特别协定范围内决定之。

说明

《宪章》第四十三条规定,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依特别协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供武装部队、协助及便利。将由安理会与会员国订立的此类协定,规定部队的数目及种类,其准备程度及驻扎地点,以及所供便利的性质。

但是,没有根据第四十三条达成所述的协定。由于没有此类协定,因此不存在适用第四十三条的惯例。联合国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安排,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开展军事行动。因此,安理会授权维持和平部队(由秘书长指挥和控制,根据联合国与会员国订立的特别协定进行召集)以及国家或区域部队(由国家或区域指挥和控制)开展军事行动。各项维持和平行动及其任务期限详见本编补第十部分。

《宪章》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明确提及第四十三条,因此它们之间是密切相关的。与第四十三条的情况一样,不存在适用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五条的惯例。尽管如此,安理会通过其决定制定了一些做法,根据这些做法,(a) 呼吁会员国提供武装部队、援助和设施,包括过境权,(b) 与为联合国维持和平活动派遣部队的会员国协商,(c) 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提供军事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人们更加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尽管对这一问题给予了更多的关注,但没有开展与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

条有关的宪法讨论。安理会多次讨论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四条。下文概述了安理会在2014年和2015年期间的做法,涉及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A分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B分节)以及会员国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军事航空资产的问题(C分节)。

A. 会员国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的必要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对维持和平行动进行了各种高级别审查,尽管安理会在任何决定中都没有明确提及第四十三至四十五条,但更加关注维持和平行动在执行各自任务时面临的挑战。与以往所述期间一样,在安理会的决定中,经常提到会员国需要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捐助、支持和援助(见下文关于《宪章》第四十八条的第七章)。

在这方面,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提出的建议包括,秘书处应与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就组建快速部署部队(包括作为过渡部队)的区域和全球能力的备选方案进行协商,并拟订建议分发给会员国。²⁴⁵ 该小组指出,现在时间已到,会员国应“本着《宪章》第四十三条的精神”,支持新安排,调动必要的能力并加强系统,以便在更加严峻、不安全的环境中执行和平行动的授权任务。²⁴⁶

B.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的必要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申明打算提高维和行动的功效,包括为此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²⁴⁷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题为“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未来:执行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各项建议”的报告²⁴⁸ 以及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²⁴⁹ 关于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开展协

²⁴⁵ 见 S/2015/446, 第 206(b) 段。

²⁴⁶ 同上, 第 194 段。

²⁴⁷ S/PRST/2015/22, 第九段。

²⁴⁸ S/2015/682。

²⁴⁹ 见 S/2015/446。

商的各项建议。²⁵⁰ 安理会肯定了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进行有效协商的重要性, 认为协商是提出预期所需能力、预期业绩标准和时间表的机会; 欣见如关于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活动的报告所述, 三个利益攸关方采用非正式方式进行协商取得了进展;²⁵¹ 并鼓励进一步非正式协商。²⁵² 安理会还确认, 这些协商必须不限于有关行动任务的问题, 还应涵盖以下领域: 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和安保; 战略部队的组建; 性别; 行为和纪律, 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指控; 执行保护平民任务; 能力、业绩和装备; 本国限制条件。²⁵³

2014 和 2015 年间, 给安理会的来文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四十四条。但很多来文都强调部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必须开展有效的三方合作。²⁵⁴ 此外, 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²⁵⁵ 和秘书长²⁵⁶ 建议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安理会广泛项目下的多次讨论明确提到了《宪章》第四十四条。²⁵⁷ 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案例 16)的项目以及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项目“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

执行情况”(案例 17)下的安理会审议广泛讨论了加强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话和协商的问题。

案例 16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2014 年 6 月 11 日, 安理会在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项目和“新趋势”分项目下举行第 7196 次会议。俄罗斯联邦分发的会议概念说明明确提到考虑部队派遣国的意见。²⁵⁸ 在会议期间, 大多数发言者支持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参与以及同他们的协作和交流(也称为三方合作), 以期实现各种目标, 即加强政策制定和实地执行之间的联系, 以及提高维持和平行动的成效。印度代表表示希望《宪章》第四十四条最终得到执行, 并要求安理会在派遣部队的所有会员国有机会“根据《宪章》第四十四条”在会议厅中参加安理会关于这些行动的决策之前, 重新考虑为联合国维和行动制定干预任务的做法。²⁵⁹ 西班牙代表说, 该国认为应当“按照《宪章》第四十三和第四十四条”, 改进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联系渠道, 加强这些国家与安理会工作的联系。²⁶⁰ 孟加拉国代表敦促安理会允许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参加在就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决定和任务授权前依照“《宪章》第四十四条”举行的对话和讨论。²⁶¹

在随后同一议程项目下举行的会议上, 也就秘书处、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和对话问题进行了讨论。²⁶²

案例 17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在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 7285 次会议上, 安理会在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举行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年度公开辩论。印度代表提到, 安理会工作方法完全忽视《宪章》“第

²⁵⁰ S/PRST/2015/22, 第四段; 以及 S/PRST/2015/26, 第二段

²⁵¹ S/2015/1050。

²⁵² 见 S/PRST/2015/26, 第五至第七段。

²⁵³ 同上, 第五段。

²⁵⁴ 例如, 见 2014 年 11 月 14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818)所附声明。

²⁵⁵ S/2015/446, 第 193 (a)段。

²⁵⁶ S/2015/682, 第 61-63 段。

²⁵⁷ 见 S/PV.7109, 第 35 页(印度); S/PV.7196, 第 27-28 页(印度); 第 39 页(西班牙); 第 61 页(孟加拉国); S/PV.7228, 第 65 页(印度); S/PV.7285(Resumption 1), 第 29 页(印度); S/PV.7389, 第 31 页(印度); S/PV.7414, 第 32 页(印度); S/PV.7464, 第 21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V.7479,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S/PV.7505, 第 24 页(印度); S/PV.7533, 第 65 页(印度); S/PV.7539, 第 15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 25 页(印度); S/PV.7558, 第 19 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⁵⁸ 见 S/2011/384, 附件。

²⁵⁹ S/PV.7196, 第 27-28 页。

²⁶⁰ 同上, 第 39 页。

²⁶¹ 同上, 第 61 页。

²⁶² 尤其见 S/PV.7228、S/PV.7317 和 S/PV.7464。

四十四条明确阐述的规定和义务”。²⁶³ 但其他发言者承认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对话取得了进展,并指出有可能得到进一步改进。²⁶⁴ 巴西代表敦促安理会考虑以新方法让部队派遣国等其他行为体更好地参加其决策进程。²⁶⁵ 秘鲁代表申明,必须巩固安理会与参与维和行动的部队派遣国协商的做法。²⁶⁶

2015年10月20日就下一年的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时,与部队派遣国进行协商体现了第四十四条这一问题再次出现。印度代表指出,《宪章》第四十四条要求,在最后敲定维和行动任务授权之前,要与部队派遣国举行协商。他说,令人遗憾的是,这种情况从未发生;他期待安理会新当选成员有一个新的开端。²⁶⁷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说,部队派遣国应依照第四十四条参加安理会关于在维和行动中部署其特遣队的决定,并呼吁“真正落实第四十四条的规定”。²⁶⁸ 许多发言者赞成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协商并定期举行。²⁶⁹

C. 提供军事航空资产问题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通过了一系列决定,呼吁会员国为联合国及会员国主导的执法行动和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人员,²⁷⁰ 包括军事航空资产,²⁷¹

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安理会呼吁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在中非共和国²⁷² 和索马里²⁷³ 开展的军事行动提供航空资产。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审议经常提到供维持和平特派团使用的航空资产这一问题。在2015年12月15日就项目“秘书长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举行的第7581次会议上,安理会通过了第2252(2015)号决议,其中有2票弃权(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在该决议中,安理会请秘书长优先完成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部署,以达到核定的军事和警察人数,包括优先部署战术军用直升机和非武装无人机系统。²⁷⁴ 在解释投票立场时,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表达了会员国(包括其中的东道国)关于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的关切,因为影响到了当事国的主权,并且使用无人驾驶飞行器没有产生附加值。²⁷⁵ 另一方面,美国代表回顾了秘书处关于未配备武器和无人驾驶的航空系统及直升机在协助特派团方面可发挥的重要作用的广泛通报。她说,这是听从部队派遣国的结果,而且“我们理应为实地部队和警察提供这些救生工具”。²⁷⁶

²⁶³ S/PV.7285(Resumption 1), 第29页。

²⁶⁴ S/PV.7285, 第14页(卢旺达); 第17页(立陶宛); S/PV.7285(Resumption 1), 第19页(印度尼西亚)。

²⁶⁵ S/PV.7285 (Resumption 1), 第5-6页。

²⁶⁶ 同上, 第24页。

²⁶⁷ S/PV.7539, 第25页。

²⁶⁸ 同上, 第15页。

²⁶⁹ 同上, 第8页(安哥拉); 第22页(瑞典); S/PV.7539 (Resumption 1), 第6页(印度尼西亚); 第11页(乌拉圭); 第14-15段(巴西); 第20页(秘鲁, 巴基斯坦); 第22页(乌克兰); 第28页(卢旺达)。

²⁷⁰ 例如, 见第2148(2014)号决议, 第11段; 第2149(2014)号决议, 第16、17和20段; 第2164(2014)号决议, 第

21段; 第2182(2014)号决议, 第37段; 第2217(2015)号决议, 第23段; 第2227(2015)号决议, 第17段; 第2228(2015)号决议, 第13段; 第2232(2015)号决议, 第16段; 第2245(2015)号决议, 第11段; S/PRST/2014/28, 第十五段; S/PRST/2015/17, 第十六段。

²⁷¹ 例如, 见第2147(2014)号决议, 第36段; 第21, 49(2014)号决议, 第16段; 第2182(2014)号决议第30段以及S/PRST/2014/28, 第十七段。

²⁷² 第2149(2014)号决议, 第16段以及S/PRST/2014/28, 第十七段。

²⁷³ 见第2182(2014)号决议, 第30段和第2232(2015)号决议, 第14段。

²⁷⁴ 第2252(2015)号决议, 第13段。

²⁷⁵ S/PV.7581, 第2页(俄罗斯联邦); 第3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²⁷⁶ 同上, 第4页。

六. 军事参谋团根据《宪章》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发挥的作用和组成情况

第四十六条

武力使用之计划应由安全理事会以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决定之。

第四十七条

一. 兹设立军事参谋团，以便对于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军事需要问题，对于受该会所支配军队之使用及统率问题，对于军备之管制及可能之军缩问题，向该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

二. 军事参谋团应由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之参谋总长或其代表组织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在该团未有常任代表者，如于该团责任之履行在效率上必需该国参加其工作时，应由该团邀请参加。

三. 军事参谋团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对于受该会所支配之任何军队，负战略上之指挥责任。关于该项军队之统率问题，应待以后处理。

四. 军事参谋团，经安全理事会之授权，并与区域内有关机关商议后，得设立区域分团。

说明

第六节述及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关于军事参谋团的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实行的惯例，包括安理会对军事参谋团在武力使用的计划方面以及就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军事需要问题向安理会贡献意见并予以协助方面所起的作用的审议情况。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其决定和审议意见中对军事参谋团不怎么重视。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或讨论均未明确提及第四十六条或第四十七条。不过，安理会在两项决定中(详见下文 A 分节)和一次会议上提到了军事参谋团(见下文 B 分节)。

按照惯例，安理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述及了军事参谋团的活动。²⁷⁷ 此外，在安全理事会新当选理

²⁷⁷ 见 A/69/2，第四编；A/70/2，第四编；以及 A/71/2，第四编。

事国第十一次年度研讨会上，一名与会者提到，军事参谋团就马里的安全局势进行了“卓有成效的讨论”。²⁷⁸

A. 安全理事会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的任何决定均未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但有一项决议提到了军事参谋团，这一“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决议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即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五周年时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请军事参谋团讨论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将此作为其定期工作安排的一部分。²⁷⁹

安理会还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其中安理会确认，不断与秘书处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对于共同了解有关对策和对策对任务规定和开展行动的影响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回顾到，“有许多推动协商的机制”，包括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军事参谋团。²⁸⁰

B. 与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有关的讨论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没有在任何会议上明确提到第四十六条和第四十七条。安理会在一次会议上提到军事参谋团一次。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举行的第 7527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说，在规划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的联合行动时，可以利用军事参谋团。²⁸¹

²⁷⁸ 见 S/2014/213，附件。

²⁷⁹ 见第 2242(2015)号决议，第 9 段。

²⁸⁰ S/PRST/2015/26，第四段。

²⁸¹ S/PV.7527，第 4 页。

七. 会员国根据《宪章》第四十八条必须采取的行动

第四十八条

一. 执行安全理事会为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决议所必要之行动, 应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担任之, 一依安全理事会之决定。

二. 此项决议应由联合国会员国以其直接行动及经其加入为会员之有关国际机关之行动履行之。

说明

第七节涵盖与《宪章》第四十八条有关的安理会惯例, 该条是关于由联合国全体会员国或由若干会员国履行安理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的义务。根据第四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会员国应直接、或通过其为成员国的国际组织来执行这些决定。本节侧重于第四十八条规定的会员国的义务的类型以及安理会指定的执行或遵守所通过的决定的义务承担者的范围。

虽然第四十八条涉及的是要求会员国执行安理会所决定的行动, 但在 2014 年和 2015 年期间, 如同前几个期间, 安理会发出的某些吁请的对象是“所有当事方”²⁸² “民兵”²⁸³ 和“非国家行为体”,²⁸⁴ 由此凸显了其议程上列出的许多冲突的国内性质。

2014 和 2015 年期间, 安理会在其决定中没有明确援引第四十八条。不过, 安理会在通过的决议和发表的主席声明中强调, 会员国有义务遵守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与第四十八条相关的措施。

本节分为两个分节。A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B 分节涵盖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在本文件所述

的两年期,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未提及第四十八条, 也没有举行有关该条的解释或适用的讨论。

A.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就按照关于制裁的第四十一条所通过的决定而言, 安理会吁请会员国(a) 除其他外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履行其执行制裁措施的义务;²⁸⁵ (b) 向有关制裁委员会或安理会报告情况;²⁸⁶ (c) 确保与有关委员会、专家小组或监测小组合作;²⁸⁷ (d) 向协助制裁委员会的专家小组和监测小组提供不受阻碍的准入并确保其安全, 使之得以完成各自的任务。²⁸⁸ 安理会还向所有会员国、所有相关国家和该区域或次区域内的国家提出了这些要求。²⁸⁹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在关于第四十一条所规定的制裁措施方面, 安理会回顾了对会员国的要求, 即采取“一切可能措施”, 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 并在通知中附上关于列名理由的

²⁸⁵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0 段; 第 2161(2014)号, 第 40 段; 第 2182(2014)号, 第 16 段(“视情”)和 第 19 段。

²⁸⁶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1 段; 第 2160(2014)号, 第 15 和 30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4 段; 第 2199(2015)号, 第 29 段; 第 2204(2015)号, 第 9 段; 第 2216(2015)号, 第 17 段; 第 2253(2015)号, 第 15 和 36 段。

²⁸⁷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40(2014)号, 第 23 段; 第 2141(2014)号, 第 5 段; 第 2153(2014)号, 第 23 和 34 段; 第 2159(2014)号, 第 5 段; 第 2188(2014)号, 第 7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1 段; 第 2200(2015)号, 第 22 段; 第 2206(2015)号, 第 19 段; 第 2207(2015)号, 第 5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24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第 2224(2015)号, 第 5 段; 第 2237(2015)号, 第 5 段; 第 2241(2015)号, 第 20 段; 第 2244(2015)号, 第 26 段; 第 2252(2015)号, 第 18 段。

²⁸⁸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6 段; 第 2153(2014)号, 第 22 段; 第 2196(2015)号, 第 22 段; 第 2213(2015)号, 第 26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10 和 37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²⁸⁹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38(2014)号, 第 11 段; 第 2219(2015)号, 第 24 段。

²⁸² 例如见下列决议: 第 2147(2014)号, 第 34 段; 第 2149(2014)号, 第 43 段; 第 2155(2014)号, 第 16 段; 第 2162(2014)号, 第 29 段; 第 2164(2014)号, 第 22 段; 第 2211(2015)号, 第 37 段; 第 2217(2015)号, 第 48 段; 第 2223(2015)号, 第 15 段; 第 2226(2015)号, 第 29 段; 第 2227(2015)号, 第 6 段; 以及 S/PRST/2015/7, 第四段。

²⁸³ 例如见第 2217(2015)号决议, 第 5 段; 以及 S/PSRT/2015/17, 第十一段。

²⁸⁴ 例如见 S/PRST/2015/8, 第十段。

简述。²⁹⁰ 同样，安理会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²⁹¹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通过的有关司法措施的各项决定，安理会吁请各会员国与法庭的合作。²⁹²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前几个期间，安理会呼吁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要求会员国、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²⁹³ 以及各有关国家²⁹⁴ 采取措施，以期与上述法庭合作。

B. 安全理事会要求会员国采取与《宪章》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措施有关的行动的各项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敦促、呼吁、鼓励、要求并授权一个特定会员国、一组指定会员国和(或)所有会员国就根据《宪章》第四十二条采取的措施开展行动。例如，安理会继续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以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期限再为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²⁹⁵ 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维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部署，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履行其职责。²⁹⁶ 安理会还促请“会员国”对它们有合

理理由认为已被、正被或将被用来从利比亚偷运移民或贩运人口的未悬挂船旗的船只进行检查。²⁹⁷

安理会请会员国或会员国联盟向其报告有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²⁹⁸ 中非共和国、²⁹⁹ 利比亚、³⁰⁰ 马里³⁰¹ 和索马里局势的任务执行情况。³⁰²

如同前几个期间，安理会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地进出阿卜耶伊。³⁰³ 安理会还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所有相关各方”为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确保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³⁰⁴ 关于黎巴嫩，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确保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在黎巴嫩的行动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³⁰⁵ 同样，安理会促请“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合作，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³⁰⁶

在某些情况下，安理会依循《宪章》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请会员国“通过”其他国际实体采取行动。³⁰⁷

²⁹⁰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60(2014) 第 24 段；第 2161(2014) 号，第 40 段；第 2253(2015) 号，第 53 段；第 2255(2015) 号，第 30 段。

²⁹¹ 例如见第 2161(2014) 号决议，第 54 段。

²⁹²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64(2014) 号，第 8 段；第 2193(2014) 号，第 2 段；第 2194(2014) 号，第 2 和 3 段；第 2227(2015) 号，第 5 段；第 2256(2015) 号，第 4 段。

²⁹³ 例如见下列决议：第 2194(2014) 号，第 4 段；第 2256(2015) 号，第 13 段。

²⁹⁴ 例如见第 2213(2015) 号决议第 7 段，其中安理会促请利比亚政府按照第 1970(2011) 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及第 2256(2015) 号决议第 14 段，其中安理会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立即无条件移交拉迪斯拉斯·恩塔干兹瓦，以进行审判。

²⁹⁵ 第 2183(2014)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2247(2015) 号决议，第 3 段。

²⁹⁶ 第 2182(2014) 号决议，第 23 段。

²⁹⁷ 第 2240(2015) 号决议，第 5 段。

²⁹⁸ 第 2183(2014) 号决议，第 18 段。

²⁹⁹ 第 2149(2014) 号决议，第 17 段；第 2217(2015) 号，第 50 段。

³⁰⁰ 第 2240(2015) 号决议，第 17 段。

³⁰¹ 第 2164(2014) 号决议，第 26 段；第 2227(2015) 号决议，第 27 段。

³⁰² 第 2184(2014) 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46(2015) 号决议，第 32 段。

³⁰³ 第 2156(201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2179(2014) 号决议，第 16 段；第 2251(2015) 号决议，第 19 段。

³⁰⁴ 第 2155(2014) 号决议，第 16 段。

³⁰⁵ S/PRST/2015/7，第四段。

³⁰⁶ 第 2162(2014) 号决议，第 29 段；第 2226(2015) 号决议，第 29 段。

³⁰⁷ 例如，安理会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第 2184(2014) 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46(2015) 号决议，第 32 段)。

八. 按照《宪章》第四十九条进行的彼此协助

第四十九条

联合国会员国应通力合作,彼此协助,以执行安全理事会所决定之办法。

说明

第八节所述的是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四十九条的惯例。本节涵盖安理会有关会员国为执行安理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而彼此协助方面所作的决定。

2014 和 2015 年期间,安理会在其各项决定中均未明确援引第四十九条。不过,安理会提出了要求,请会员国加入向执行第七章所规定措施的会员国提供彼此之间的协助。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如同前几个期间,在有关解释或适用《宪章》第四十九条方面,没有举行任何合宪问题讨论。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没有提及第四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有关彼此协助以执行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内外加强合作,以执行安理会决定的措施。安理会分别向若干国家、向邻国或特别关切的国家以及向“所有会员国”发出了进行彼此协助的呼吁。请求会员国提供的协助种类差异很大,从军事资产和其他资源到不那么显而易见的贡献,诸如协助进行或开展巩固国家权威和促进相关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工作。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安理会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经安理会授权参加多国稳定部队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助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³⁰⁸

关于中非共和国,安理会敦促会员国提供“必要支持”,让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尽快达到联合国的标准。³⁰⁹同样,安理会呼吁合作伙伴承诺提供或确认它们承诺提供中非稳定团缺乏的能力。³¹⁰

³⁰⁸ 第 2183(2014)号决议,第 19 段。

³⁰⁹ S/PRST/2015/17,第十六段。

³¹⁰ S/PRST/2014/28,第十七段。

关于科特迪瓦局势,安理会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其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并执行共同的边界战略,以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³¹¹安理会还鼓励“邻近国家的当局”协调采取行动,处理科特迪瓦西部、“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局势不稳这一问题。³¹²安理会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向其提供支持的法国部队不受阻碍地进行查看。³¹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西非爆发的埃博拉病毒使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开展的联合活动一时中断。但在“局势利比里亚”项目下,安理会还是呼吁这两国政府加强合作。³¹⁴此外,在 2015 年底,安理会根据取得的进展,申明它期待利比里亚政府至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手中全面接管所有安全职责,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和多边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其他援助”。³¹⁵

安理会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上述国家领土实施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稳定的非法行为。³¹⁶关于制裁制度、特别是武器禁运的监测,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协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³¹⁷

关于根据第四十一条对索马里实施的军火禁运,安理会鼓励提供武器和军事装备的会员国协助索马

³¹¹ 第 2162(2014)号决议,第 30 段;第 2226(2015)号决议,第 30 段。

³¹² 第 2153(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19 段。

³¹³ 第 2219(2015)号决议,第 23 段。

³¹⁴ 第 2190(2014)号决议,第 18 段;第 2239(2015)号决议,第 19 段。

³¹⁵ 第 2239(2015)号决议,第 5 段。

³¹⁶ 第 2144(2014)号决议,第 5 段。

³¹⁷ 同上,第 9 段。关于与利比亚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A.2。

里联邦政府改进给制裁委员会的通知。³¹⁸ 安理会鼓励东非各会员国指定联系人，以便围绕关于青年党的区域调查，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进行协调和交流信息。³¹⁹ 安理会呼吁会员国协助索马里加强国内海事能力。³²⁰ 安理会还吁请“能够……这样做”的国家参加打击海盗行为，尤其是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³²¹ 安理会再次呼吁新的捐助方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其提供追加资金。³²²

³¹⁸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2 段。关于与索马里有关的制裁制度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A.2；关于委员会任务的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一节，B.1。

³¹⁹ 第 2182(2014)号决议，第 50 段。

³²⁰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7 段；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7 段。

³²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1 段。

³²² 第 2232(2015)号决议，第 16 段。

在 2014 和 2015 年，关于马里局势，安理会呼吁西非国家以及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协调以制定包容各方的有效战略，全面综合打击恐怖团体在萨赫勒区域寻找藏身之地的活动和跨界活动。³²³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这一项目下，安理会促请会员国帮助其他会员国建立能力，³²⁴ 尤其是武装冲突区的邻国，以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并相互合作和不断相互支持，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³²⁵ 安理会还以多种方式敦促和鼓励会员国就反恐斗争合作采取行动和交流信息。³²⁶

³²³ 第 2227(2015)号决议，第 29 段。

³²⁴ S/PRST/2014/23，第十段。

³²⁵ 第 2178(2014)号决议，第 14 和 18 段；S/PRST/2015/11，第二十五段。

³²⁶ 第 2253(2015)号决议，第 22、32 和 51 段。

九. 《宪章》第五十条所述性质的特殊经济问题

第五十条

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国家采取防止或执行办法时，其他国家，不论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遇有因此项办法之执行而引起之特殊经济问题者，应有权与安全理事会会商解决此项问题。

说明

第九节涵盖安全理事会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惯例，该条涉及各国与安理会协商以解决实施安理会实行的制裁等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所产生的经济问题的权利。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继续采取定向、而不是全面经济制裁的做法，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影响。³²⁷ 监测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制裁的各委员会以前均未收到第五十条所规定的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但在 2015 年，委员会收到一项第三国要求协助的正式请求，该国由于联合国对另一国施

³²⁷ 关于制裁措施的更多信息，见第七部分，第三节。

加制裁而遇到特殊经济问题。2015 年 3 月 31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收到一个会员国的来信，内容是就“暮独邦”号事件请求协助。2015 年 7 月 21 日，该会员国为根据《宪章》第五十条请求协助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资料。³²⁸

安理会没有在其任何决定中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条。但安理会通过的若干决定或可被视为与安理会对第五十条的解释和适用有关联。例如，在 2014 年 11 月 12 日，关于索马里局势，安理会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安理会授权开展的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³²⁹ 安理会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重申了其请求。³³⁰

虽然《宪章》第五十条没有在安理会的任何会议上被明确提及，但安理会的一些成员在安理会与第五

³²⁸ 见 S/2015/987，第 15 段。

³²⁹ 第 2184(2014)号决议，第 16 段。

³³⁰ 第 2246(2015)号决议，第 17 段。

十条解释和适用有关的会议上提到了制裁的影响。2014年11月25日,在“与制裁有关的一般性问题”项目下,中国代表说,尽最大努力降低制裁对普通民众和第三国的负面影响。³³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强调制裁是化解危机局势的一个重要工具,但同时告诫说,制裁不应当是一种集体惩罚机制,不应影响被触及的国家民众的福祉和破坏第三国的合法利益。³³² 约旦表示,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能够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设想制定一种结构化的方法,以促进受到不利影响的国家——制裁目标国及其邻国——和制裁委员会之间的密切合作。他主张在实施制裁措施后进行有系统的对话,以查明相关国家——其中一些是“失败或脆弱国家”——的观点、负担和需要。³³³

在所有的附属机构中,只有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在其向安理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明确提

到第五十条。³³⁴ 此外,在2014年和2015年,该报告是唯一明确援引《宪章》第五十条的给安理会来文。

2015年6月12日,澳大利亚、芬兰、德国、希腊和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通过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了《联合国制裁高级别审查简编》,其中虽然没有明确提到第五十条,但多次提到制裁对第三国的意外不利经济后果。³³⁵ 据报告,几个高级别审查工作组发现,一些私营部门行为体,由于弄不清各种单边、区域和联合国制裁,因而所采取的政策导致过度执行,包括放弃同不受联合国制裁实体的正当业务,甚至放弃同某一特定国家的所有业务。还据报告,人道主义行为体注意到,制裁产生了这样的作用,即阻止捐助者对某些区域提供援助,而不管制裁对象是谁,或可能有何种豁免。³³⁶

³³¹ S/PV.7323, 第14页。

³³² 同上, 第18页。

³³³ 同上, 第20页。

³³⁴ S/2015/987, 第15段。

³³⁵ A/69/941-S/2015/432。

³³⁶ 同上, 第56页。

十.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拥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

第五十一条

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受武力攻击时,在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办法,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以前,本宪章不得认为禁止行使单独或集体自卫之自然权利。会员国因行使此项自卫权而采取之办法,应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此项办法于任何方面不得影响该会按照本宪章随时采取其所认为必要行动之权责,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说明

第十节所涉的是安全理事会与《宪章》第五十一条有关的惯例,该条规定,一个会员国在遭受武力攻击时享有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本节分为三个分节。A分节涵盖安理会通过的有关第五十一条的决定; B分节涵盖安理会与第五十一条解释和适用相关的讨论; C分节涵盖给安理会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

和自卫权利的提及。

A. 安全理事会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决定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在一项决定中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关于小武器的第2220(2015)号决议中,安理会强调应充分考虑《宪章》第五十一条承认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利以及所有国家的正当安全需要。³³⁷

B. 与第五十一条有关的讨论

2014年和2015年期间,安理会在几个项目下举行的会议多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 其中的一些引起了关于该条的解释和适用的讨论,详见案例18

³³⁷ 第2220(2015)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

至 23。³³⁸ 会员国还在安理会多次会议上提到自卫权。³³⁹

如下文进一步所述, 安全理事会分别在两个项目下审议了乌克兰局势。³⁴⁰ 2014 年 2 月 28 日, 乌克兰代表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 要求根据《宪章》第三十四和三十五条召开安理会紧急会议。³⁴¹ 此后, 随着实地事件的展开,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 2014 年 4 月 13 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 要求举行紧急会议, 审议局势的发展。³⁴² 在这些项目下举行的审议中几次明确提到第五十一条(见下文案例 18 和 19)。此外,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 许多会员国参加了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 又称达伊沙)的军事行动。安理会成员在专题项目和国别项目下讨论了在这些军事行动范畴中自卫权的范围和解释(见案例 20 至 23)。单独和/或集体自卫权这一原则以及《宪章》第五十一条在安理会主席收到的许多来文中被援引(见下文 C 分节)。

³³⁸ 明确提及第五十一条的其他例子见: 关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S/PV.7247](#), 第 41 页(阿塞拜疆); [S/PV.7389](#), 第 56 页(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57 页(津巴布韦); 关于中东局势, [S/PV.7426](#), 第 9 页(也门); 关于中东局势, 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S/PV.7430](#), 第 11 页(约旦); 关于小武器, [S/PV.7442](#), 第 32 页(巴西)。

³³⁹ 见 [S/PV.7105](#), 第 71 页(刚果民主共和国); [S/PV.7169](#), 第 42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208](#), 第 30 页(巴基斯坦); [S/PV.7214](#), 第 5 页(巴勒斯坦国); 第 6 页(以色列); [S/PV.7220](#), 第 5 页(巴勒斯坦国); 第 8-9 页(以色列); 第 10 页(美国); 第 15 页(联合王国); 第 20 页(卢旺达); [S/PV.7222](#), 第 11 页(约旦); 第 24 页(澳大利亚); 第 26 页(乍得); 第 28 页(卢旺达); 第 29 页(黎巴嫩); 第 32 页(沙特阿拉伯,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第 36 页(马来西亚); 第 37 页(欧洲联盟); 第 47 页(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第 50 页(印度尼西亚); 第 51 页(挪威); 第 59 页(萨尔瓦多); 第 60 页(加拿大); 第 61 页(孟加拉国); 第 68 页(牙买加); [S/PV.7281](#), 第 32 页(埃及); 第 40 页(马来西亚); 第 50 页(伯利兹); 第 52 页(津巴布韦,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 第 64-65 页(秘鲁); [S/PV.7316](#), 第 59 页(肯尼亚); [S/PV.7360](#), 第 61 页(秘鲁); [S/PV.7361](#), 第 80 页(亚美尼亚); [S/PV.7389](#), 第 52 页(南非); 第 82 页(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S/PV.7430](#), 第 63 页(津巴布韦)。

³⁴⁰ 更多信息见第一部分, 第 21 节。

³⁴¹ [S/2014/136](#)。

³⁴² [S/2014/264](#)。

案例 18

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

2014 年 4 月 13 日, 在题为“2014 年 4 月 13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264](#))”的项目下,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乌克兰局势的情况通报。情况通报后, 卢森堡代表说, 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 乌克兰有权保护自己, 使其领土完整不受威胁; 立陶宛代表也表示支持“乌克兰面对外来侵略保卫自己的权利”。³⁴³ 卢旺达代表虽然没有明确提及《宪章》第五十一条, 但说乌克兰有自卫权。³⁴⁴ 同样, 2014 年 5 月 2 日, 在同一项目下, 美国代表支持乌克兰的自卫权, 同时批评俄罗斯联邦在其“部分接管”格鲁吉亚的情况下和在涉及东乌克兰的问题上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³⁴⁵

案例 19

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

2014 年 4 月 29 日, 在“2014 年 2 月 28 日乌克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36](#))”的项目下, 联合王国反对下述断言, 即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规定的自卫权, 俄罗斯联邦在乌克兰进行干预有法律根据。他还说, 俄罗斯国民没有在乌克兰受到威胁, 俄罗斯联邦没有理由援引第五十一条。³⁴⁶ 同样, 代表乌克兰质疑俄罗斯联邦援引第五十一条规定在另一国领土的自卫权。³⁴⁷ 2014 年 8 月 28 日, 在同一项目下, 立陶宛代表承认乌克兰根据第五十一条具有自卫权。她呼吁俄罗斯联邦撤出乌克兰的主权领土, 遵守国际法并尊重《宪章》。³⁴⁸ 乌克兰说, 鉴于“俄罗斯公开发动军事侵略”, 乌克兰保留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权利。他呼吁

³⁴³ [S/PV.7154](#), 第 11 页(卢森堡)和第 4 页(立陶宛)。

³⁴⁴ 同上, 第 7 页。

³⁴⁵ [S/PV.7167](#), 第 7 页。

³⁴⁶ [S/PV.7165](#), 第 3 页。

³⁴⁷ 同上, 第 18 页。

³⁴⁸ [S/PV.7253](#), 第 4 页。

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协助乌克兰抵抗俄罗斯侵略。³⁴⁹ 2015年1月21日,在安理会随后的一次会议上,乌克兰代表说,根据集体自卫原则,乌克兰吁请许多国家和组织提供援助。³⁵⁰ 2015年6月5日,在同一项目下,乌克兰代表重申乌克兰捍卫其领土完整和主权的权利,而此项权利正因俄罗斯“占领克里米亚”而受到挑战。他还表示,根据第五十一条,乌克兰有权邀请其他国家帮助其自卫。³⁵¹

案例 20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2015年2月23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项目下,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说,《宪章》第五十一条具有“限制性”,因而不宜重写或对其重新进行诠释。³⁵² 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发言的津巴布韦代表说,联合国必须继续倡导以和平手段解决冲突,使用武力必须以《宪章》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为指导,该条款授权“只在合法自卫情形下使用武力”。³⁵³

2015年9月30日,举行的第7527次会议上,在同一项目和题为“解决中东北非地区冲突以及应对该地区的恐怖主义威胁”的分项目下,安理会收到了俄罗斯联邦分发的一份概念文件,旨在全面审议中东北非局势。³⁵⁴ 在该次会议上,美国国务卿就在该地区开展的军事行动指出,联盟打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伊黎伊斯兰国目标的空中行动是按照国际法进行的,并根据邻国根据《宪章》第五十一条提出的集体自卫要求。³⁵⁵ 同样,澳大利亚外交与贸易部长说,澳大利亚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达伊沙的空中行动符合第五十一条。他还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未能阻止伊拉克境内的达伊沙从叙利亚的庇护所一再发动袭击,澳大利亚与联盟伙伴一道,

正应伊拉克的援助请求采取行动,对叙利亚境内的伊黎伊斯兰国实施军事行动,对伊拉克进行集体自卫。³⁵⁶

案例 21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在第7539次会议上,在“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其工作方法。危地马拉代表对下述情况表示关切,即给安理会主席的旨在为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军事行动辩解的信件数目增加。她质疑此类信函——其中大多数是事后发来为已采取的行動说明理由——是否真正符合《宪章》规定的各国进行报告的义务。她还质疑这样一种推定,即一旦发出了信函,“任何未来的军事行动”就都是有了理由,并表示,此类信函并不能免除安理会负有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³⁵⁷

案例 22 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15年11月20日,在“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项目下,第2249(2015)号决议通过后,法国代表说,达伊沙2015年11月13日在巴黎和圣但尼发动袭击,对法国实施了“战争行为”。他说,法国打击达伊沙目标的军事行动是正当的,是合法的集体自卫,自11月攻击的后,也可以“按照《宪章》第五十一条,定性为单独自卫”。³⁵⁸ 美国代表指出,伊拉克已经表明,它正面临伊黎伊斯兰国的持续攻击的严重威胁,尤其是从叙利亚境内庇护所发动的攻击,“阿萨德政权”表明,它无法也不会遏制这一威胁。她说,美国正在按照《宪章》“及其承认的固有的单独和集体自卫权”,采取必要和适当的军事行动,不让伊黎伊斯兰国获得庇护所。³⁵⁹ 联合王国代表确认,该决议是对伊黎伊斯兰国构成的威胁强有力的国际承认,像其它国家一样,联合王国已根

³⁴⁹ 同上,第15页。

³⁵⁰ S/PV.7365,第21段。

³⁵¹ S/PV.7457,第19页。

³⁵² S/PV.7389,第56页。

³⁵³ 同上,第57页。

³⁵⁴ S/2015/678。

³⁵⁵ S/PV.7527,第22页。

³⁵⁶ 同上,第69页。

³⁵⁷ S/PV.7539,第29页。

³⁵⁸ S/PV.7565,第2页。

³⁵⁹ 同上;第4页。

据“单独和集体自卫”原则对伊黎伊斯兰国采取了行动。³⁶⁰

案例 23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有关伊拉克的局势”的项目下，安理会讨论了 2015 年 12 月期间土耳其在伊拉克的军事行动。伊拉克外交部长说，土耳其部队未征得伊拉克联邦当局正式许可进入伊拉克，这一侵入严重侵犯了伊拉克的主权，违反了《宪章》的规定和国际法准则。他指出，伊拉克将其安全、统一和领土完整交给安理会，他回顾说，安理会在其决议中强调，根据第五十一条规定，会员国如果遭受武装侵略，有实施单独或集体自卫的固有权利，他还说，伊拉克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这种敌对行为。³⁶¹ 土耳其代表说，土耳其对侵犯伊拉克的主权没有兴趣，对其领土也没有任何野心。但他强调，土耳其有权行使自卫，打击达伊沙和库尔德工人党，这两者继续“在伊拉克政府控制以外的地区”对土耳其的安全与保障构成重大威胁。³⁶²

C. 安理会收到的来文中对第五十一条和自卫权的提及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给安理会主席的许多来文中提到了第五十一条和自卫原则，会员国在来文中向安理会通报了所进行的单独或集体自卫行动，或宣布意图，它们援引单独自卫权，考虑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

安理会收到了关于许多冲突和局势的这类来文，所涉的有乌克兰、³⁶³ 戈兰高地、³⁶⁴ 利比亚、³⁶⁵ 以

色列和黎巴嫩、³⁶⁶ 查谟和克什米尔管制线、³⁶⁷ 格鲁吉亚³⁶⁸ 以及苏丹和南苏丹。³⁶⁹ 关于核威慑自卫问题，安理会还收到了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来文。³⁷⁰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鉴于收到的来文数量，尤为重要，来文针对在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打击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亦称达伊沙)提及自卫原则，来文的有澳大利亚、³⁷¹ 加拿大、³⁷² 法国、³⁷³ 德国、³⁷⁴ 俄罗斯联邦、³⁷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³⁷⁶ 土耳其、³⁷⁷ 联合王国³⁷⁸ 和

³⁶⁶ 2014 年 8 月 26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630)。

³⁶⁷ 2014 年 10 月 11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巴基斯坦政府的一项来文(S/2014/730)。

³⁶⁸ 2014 年 12 月 23 日格鲁吉亚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941)。

³⁶⁹ 2015 年 8 月 1 日苏丹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594)。

³⁷⁰ 2014 年 1 月 26 日(S/2014/53)、2014 年 3 月 15 日(S/2014/194)、2014 年 7 月 21 日(S/2014/512)和 2014 年 12 月 20 日(S/2014/930)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⁷¹ 2015 年 9 月 9 日澳大利亚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693)。

³⁷² 2015 年 3 月 31 日加拿大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221)。

³⁷³ 2015 年 9 月 8 日法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745)。

³⁷⁴ 2015 年 12 月 10 日德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946)。

³⁷⁵ 2015 年 10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792)。

³⁷⁶ 2015 年 7 月 29 日(S/2015/574)、2015 年 9 月 17 日(S/2015/719)、2015 年 9 月 21 日(S/2015/727)、2015 年 10 月 14 日(S/2015/789)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S/2015/1048)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³⁷⁷ 2015 年 2 月 22 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127)；2015 年 7 月 24 日土耳其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5/563)。

³⁷⁸ 2014 年 11 月 25 日联合王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851)；2015 年 9 月 7 日(S/2015/688)和 2015 年 12 月 3 日(S/2015/928)联合王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³⁶⁰ 同上，第 9 页。

³⁶¹ S/PV.7589，第 3-4 页。

³⁶² 同上，第 5-6 页。

³⁶³ 2014 年 3 月 13 日乌克兰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186)。

³⁶⁴ 2014 年 6 月 17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415)；2014 年 7 月 15 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4/495)。

³⁶⁵ 2014 年 6 月 17 日美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4/417)。

美国。³⁷⁹ 来文显示了对自卫原则的范围、适用和解释的截然不同的看法。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同样重要的是关于也门局势的来文，其中援引《宪章》第五十一条，以支持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和一些其他阿拉伯国家的军事行动。³⁸⁰

不结盟运动第十七届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也明确提到了第五十一条，部长们在该文件中重申了

不结盟运动关于和平解决争端、不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原则立场。与过去一样，部长们指出，按照国际法院所宣示的联合国和国际法惯例，《宪章》第五十一条“附有限制性条件，不应当重写或重新解释”。³⁸¹ 最后，秘书长两份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黎巴嫩和以色列境内敌对行动的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明确提到自卫权。³⁸²

³⁷⁹ 2014 年 9 月 23 日美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695)。

³⁸⁰ 2015 年 3 月 26 日卡塔尔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217)；2015 年 4 月 2 日阿拉伯国家联盟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S/2015/232)。

³⁸¹ 见 2014 年 8 月 1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4/573)，附件一。

³⁸² S/2014/130，第 67 段；S/2014/438，第 18 段。